

RECEIVED
MAY 11 1954
LIBRARY
DOC. INDEX UNIT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年

一九五二年四、五、六月份補編

紐約

目 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2508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阿富汗、緬甸、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各國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257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秘書長函	1
S/2574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2575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埃及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2576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伊拉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2577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2578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蘇地亞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2579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阿富汗駐聯合國代表團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2580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2581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緬甸駐聯合國聯絡員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2582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2583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菲律賓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2584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葉門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
S/2617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為任命 General Mark W. Clark 為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派供聯合統帥部指揮之軍隊之統帥事致秘書長節畧	8
S/2633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任命 General Mark W. Clark 為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派供聯合統帥部指揮之軍隊之統帥事致秘書長節畧	8
S/2642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進度報告書：秘書處節畧	8
S/2649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
S/2650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裁軍委員會主席為檢送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9
S/2671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所提關於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問題之決議草案	9
S/2672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高棉國務會議主席兼外務相為申請加入聯合國及檢送接受憲章所載義務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9
S/2673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日本外務相為申請加入聯合國及檢送接受憲章所載義務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10
S/2675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法蘭西外交部長為高棉所提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S/2672) 事致秘書長函	10
S/2684	(包括 S/2684/Add. 1)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	11
S/2685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	38
文件一覽表		40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一 九 五 二 年 四、五、六 月 份 補 編

文件 S/2508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阿富汗、緬甸、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各國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署名人自各方，尤其自突尼西亞政府刻在巴黎代表，獲悉突尼西亞當前情勢異常嚴重；對於軍事干涉及逮捕著名領袖等驚人消息深表關切，認爲此種舉措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亞非兩洲各國代表前曾兩度提請大會主席注意此事，並請渠從中斡旋，俾得消除所以造成目前緊張局勢之原因。

突尼西亞情勢仍然使人焦慮，署名人認爲事關和平、安全及人權，理應促請閣下轉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目前局勢繼續存在所可能造成之嚴重後果。

文件 S/257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特函請台端將所接獲突尼西亞政府代表遞送之下列函件抄本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儘早分發：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突尼西亞政府首相 M' Hammed Chenik 所發函件；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突尼西亞政府司法部長 Salah Ben Youssef 及社會部長 Mohammed Badra 所發電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突尼西亞政府司法部長 Salah Ben Youssef 及社會部長 Mohammed Badra 所發函件；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突尼西亞政府司法部長 Salah Ben Youssef 所發函件及附件。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hmed S. BOGHARI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突尼斯
突尼西亞王國首相
突尼西亞政府元首
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茲特隨函檢送本人代表突尼西亞政府就突尼西亞國與法國間爭端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申請書抄本一件。

(簽名) M'Hammed CHENIK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突尼斯
突尼西亞王國首相
突尼西亞政府元首
M'Hammed Chenik

致巴黎夏幽宮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茲特致請閣下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突尼西亞政府有關突尼西亞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間爭端之申請書。

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法蘭西與突尼西亞兩國曾簽訂“一項友好善鄰條約”，其中突尼西亞國會許法國政府暫時佔據突尼西亞領土中若干地點。

上述條約並不妨礙國君享有及行使對內主權。

但在突尼西亞之法國當局實際上替代了突尼西亞君主行使此項主權，建立了一種直接管理制度。

此事影響所及造成經常不安定現象，而法蘭西與突尼西亞之關係亦日益惡劣。

為補救此種局勢及恢復兩國正常關係起見，法國政府曾鄭重承諾放棄直接管理突尼西亞，允許突尼西亞政治制度發展至內政自治程度。

一九五〇年八月，國君根據此項諾言授權本人進行組織“促成突尼西亞內政自治談判部。”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國君鄭重宣佈願“授權人民組織代議、民主之會議”，並公開訓令各部部长“釐定有關條文。”

不履行諾言所產生之困難阻礙突尼西亞談判部執行其所承擔之任務，該部遂前往巴黎就必須履行諾言一點與法國政府進行談判。

在巴黎及突尼斯經過長期而艱困之談判以後，法國政府終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覆函拒絕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該政府所提送之節畧。

法國政府在其覆函中堅稱必須“突尼西亞法國公民——外來移民——參加突尼西亞政治制度

共同工作。”此種非法立場顯然違反上述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所訂條約之規定。

再則，法國政府反對設立一個專為突尼西亞人的政治議會，即係破壞突尼西亞主權之完整。

此外，法國政府既稱法蘭西與突尼西亞之結合關係為“確定不變的”法國政府即係違反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條約之規定，該條約之臨時性質業經鄭重確認(第二條第二項)。

由於上述種種考慮，並由於法國蓄意阻撓在突尼西亞王國建立真正民主制度，突尼西亞政府認為此種情勢構成法蘭西與突尼西亞兩國間之爭端，而其解決經直接接洽與談判均已證明不可能。

法國政府出此態度，使人對於法國——突尼西亞關係藉以維繫之基礎發生疑問。法國政府態度堅決，企圖維持直接管理從未割讓其主權之國家之政策，並反對民主及制度方面之改革；此種態度足以妨礙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

突尼西亞政府援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接受其中所規定之義務，將法國與突尼西亞國間之爭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俾此項爭端在符合平等原則之情形下求得解決，並藉足以保障國際間友好關係之方式獲致圓滿調整，立場極為合理。

突尼西亞政府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請閣下准予“參加關於爭端之討論。”

突尼西亞王國首相
突尼西亞政府元首
(簽名) M'Hammed CHENIK

署名人突尼西亞王國首相、突尼西亞政府元首 M'Hammed Chenik 茲訓令突尼西亞王國司法部長 Salah Ben Youssef 及社會部長 Mohammed Badra 代表突尼西亞政府向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關於突尼西亞國及法國間爭端申請書。

同時並已訓令 Ben Youssef 及 Badra 兩位將上述申請書副本遞送聯合國秘書長。

並已授權兩位部長於必要時參加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其他機關發表意見。

突尼西亞王國首相
突尼西亞政府元首
(簽名) M'Hammed CHENIK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於突尼斯。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巴黎

致巴黎，聯合國
秘書長

敬啟者，茲特檢送突尼西亞政府就法國駐突尼斯總督 de Hauteclocque 大使於突尼西亞申請書提送聯合國秘書處之翌日與國君談話時表示之意見所作答覆之抄本一件。

此項文件可使突尼西亞政府是否有權將突尼西亞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間之爭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爭執告一段落。

突尼西亞政府司法部長
(簽名) Salah BEN YOUSSEF
突尼西亞政府社會部長
Mohammed BADRA

突尼西亞政府就 Mr. DE HAUTECLOCQUE
提送突尼斯國君意見書所作答覆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突尼斯
大使閣下，

本國國君 Sidi Lamine Pasha 陛下為明白表示對其部長深具信任之意，今晨於舉行儀式之際，特訓令本人將其意見向閣下解釋，並向閣下重申本月十五日接見閣下時對閣下所發表之口頭意見。

法蘭西 - 突尼西亞關係所以如此惡劣，並非突尼西亞談判部所造成，而係法蘭西共和國外交部措置不當之結果。

姑不追述詳情，但請注意 Mr. Schuman 及 Mr. Périllier 在巴黎舉行談話時所作鄭重宣言，此項宣言使突尼西亞各階層人民有理由相信彼等之願望可以實現。

即在設置目前所設談判部之前，國君亦曾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致函法蘭西共和國總統述及此種願望，其中所舉條件至今仍極確切，該函抄本隨函附上。

國君對於此種願望之立場曾於其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所發表之談話中加以複述。

由此可見接獲就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突尼西亞節畧所作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覆函時之引起詫異實極合情理。

突尼西亞全國人民因深感失望而表示一致反抗情緒，事勢所趨，可能演變成異常嚴重之局面，而極端擾亂法律與秩序。

突尼西亞談判部一向採取就條約範圍忠實履行其所負使命之原則，但此項答覆所造成之局勢可能被人利用以求達到與該部政策不符之目的。

請注意該部使命在為終止法國政府所已認為不當之直接管理，從事談判，交達成法蘭西允許突尼西亞獲致內政自治，所作鄭重諾言。

談判經數月之久，不幸結果竟獲得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否定答覆，突尼西亞談判部身受國君及突尼西亞人民之信託，深感亟欲緩和一般憤慨情緒，認為職責所在，理應籲請聯合國出面作善意調停。

十二月六日首相致 Mr. Pleven 函中稱，突尼西亞談判部責任攸關，應採與其本身所負責謀求崇高利益相符之態度，不能接受責備，再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突尼西亞部長於會見 Mr. Schuman 後曾稱巴黎談判以“意見衝突”而告結束，揆諸事實，向聯合國籲請調停更合情理。

常駐總督節畧中稱法國派遣出席部長會議之人員並未參與決定向聯合國所作呼籲。

關於此點請注意法國主任僅以技術事務首長之資格參加部長會議，在政治方面並無任務。

反之，突尼西亞部長既身為部長，當然負有政治任務。

正因彼等具有此項資格，故僅彼等被邀前往常駐總督與常駐總督及法國外交部長代表（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間為 Mr. de la Tour du pin）會談，而法國主任並未被邀。並因彼等具有此項資格，故僅彼等與法國政府從事結果意見不能一致之談判。

由此可見，彼等理應繼續執行任務，向聯合國呼籲，請其出面干涉，俾可在除去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國答覆中所述基礎外之其他基礎上恢復談判。

事實上，首相受其國君信託，有權採取此種行動。

常駐總督來函中並提及“破壞法國之條約權利。”

關於此點，請注意一八八一年條約中所提及之須由法國參加始能締結國際文書與向根據金山憲章成立之聯合國呼籲之程序並無關係，至就憲章而言，法國係一簽字國，而其中第三十五條即規定得作此類呼籲。

再則，當前突尼西亞之緊張空氣，主要由於突尼斯及巴黎兩地法國殖民中某一部分，將其利益及特權置於“法國利益之上”，不斷反對為確已感覺本身發展及願望合法之三百萬以上之人民切

實採行寬大政策之議，此種事實法國代表不能不察。

突尼西亞談判部目前所遭遇困難之愈形嚴重實由於此種有計劃之反對，過去數月法國統治階層所採行動似亦曾受此種反對之影響。

由此顯見，向聯合國呼籲絕非對付法國之敵對及不友善行爲，僅係一種和平步驟，其目的在求共和國政府所鄭重承諾內政自治之願望得以實現。

(簽名) M'Hammed CHENIK

巴黎，聯合國秘書長

奉命代表突尼西亞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關法蘭西——突尼西亞爭端申請書之突尼西亞政府代表團謹請閣下注視法國政府逼迫國君否認其政府向安全理事會呼籲一舉在突尼西亞所引起之嚴重情勢。法國當局爲遏制突尼西亞民族願望任意逮捕突尼西亞政治領袖。突尼西亞，處於圍困狀態，目前發生嚴重事故，且有死傷情事。於企圖歪曲突尼西亞向安全理事會呼籲事實從事宣傳後，復於安全理事會據有法蘭西——突尼西亞爭端之際，出此行動，其目的在藉慣用方法隔絕國君及撤回請求。突尼西亞代表團促請閣下立即考慮此項請求並籲請閣下主持正義採取一切符合法律及國際道義之行動。

社會部長

Mohammed BADRA

司法部長

Salah BEN YOUSSEF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於巴黎。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巴黎

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敬啓者，茲特將法蘭西違反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之行爲奉告閣下。本國政府曾請安全理事會按照憲章原則解決突尼西亞政府及法蘭西政府間之爭端。

亞非兩洲十五國會正式表示準備支持本國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案件。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吾等曾致函法蘭西共和國外長 Mr. Robert Schuman 准予前往紐約襄助上述十五國行事，並在經安全理事會許可時列席理事會發表陳述，此種可能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中原有規定。但法國政府業已拒絕此種合法要求。因此特請閣下將此事轉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深望各理事國

能採必要行動，俾吾等得行使移動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一項神聖權利，並得在正常方式下完成參加工事會之任務。

突尼西亞王國司法部長

出席聯合國突尼西亞

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Salah BEN YOUSSEF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巴黎

法蘭西共和國

外交部長

Mr. Robert Schuman

二月間，同人等曾請發給進入美利堅合衆國簽證之美國領事館告以該領事館曾得取消同人等外交護照之通知。

此項措置嗣後經突尼西亞事務處證實，據該事務處口頭通知同人等可領取普通護照，憑照僅可回返突尼斯。

上月二十二日，同人等將請領護照及若干外國簽證之新申請書送交突尼西亞保安主任辦事處。保安主任回電通知根據其上司常駐總督所供給消息，原發護照存突尼西亞事務處。

最後一次與突尼西亞事務處主任接洽結果，同人等相信對於同人等之申請事件並未採取行動，同人等仍然祇可領取僅可返回突尼斯，而非前往任何其他國家之護照。

同人等再與保安主任接洽，據電告渠已將同人等之申請書送交常駐總督。

同人等於等候數日後，曾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籲請常駐總督大使取消對同人等旅行各國自由所加一切限制，並發給護照給予簽證。

但常駐總督迄未認爲應答覆同人等之電報。

突尼西亞法國當局之不採取行動，致使同人等居住巴黎時間不得不超過預定日期，此事不但絕對違反法國傳統，而且更違反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第十三條第二項)。

同人等深信閣下必可將必要訓令送達突尼斯，使法國高級當局已改變其對同人等在國際間“自由移動”之天賦權利之立場，俾免徒然增加目前情勢之嚴重性。

突尼西亞王國司法部長

(簽名) Salah BEN YOUSSEF

突尼西亞王國社會部長

Mohammed BADRA

文件 S/2574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敬啓者，本人奉印度尼西亞政府訓令，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突尼西亞目前之嚴重情勢。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突尼西亞部長會議主席曾就此事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531]。嗣後突尼西亞政府首相及各部部長被捕，情勢愈形嚴重。

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爲此種情勢嚴重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屬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範圍。

鑒於情勢迫切，本人特請理事會立刻召開會議討論此事，俾得採取憲章所規定必要措施，終止目前嚴重情勢。

依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本人請求理事會邀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參加討論此項問題。

隨函附送本項目之說明節畧。

印度尼西亞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L. N. PALAR

說明節畧

上一世紀法國政府軍事佔據突尼西亞，當時顯係一種臨時措置，不料此種局面至今仍然存在。佔據至今，法國政府曾片面並公然違反其鄭重承諾之條約義務，剝奪突尼西亞國君合法主權及權力，並阻止突尼西亞人民行使自治自決之民主權利。突尼西亞政府及人民對於此種情勢曾多次提出嚴重抗議；法國當局雖採取抑制措施，該國民族解放運動仍日益高漲。法國政府與突尼西亞人民代表所舉行之談判終告失敗，不能以和平方式緩和此種緊張局面。開年以來突尼西亞更不安定，此種不安定局面已達到極點，爲前所未見。各村鎮接連發生示威遊行運動，因鎮壓而法國軍隊與突尼西亞人民發生衝突，結果死亡者甚多，被捕者數千，老弱婦孺遭受慘酷待遇，財產毀壞無算。倘若此項普遍願望仍遭此種方式之抑制，則突尼西亞人民與法國當局間和平解決問題絕無希望。

對於此事亞非兩洲各國異常憤慨。各該國人民深切感覺殖民國家壓制弱國與弱小民族在道義上既不合理，且違反時代精神。倘不採取步驟緩和突尼西亞目前緊張情勢，則此種情勢將來對於所有相信自由及民主原則之民族——尤其是亞非兩洲人民，彼等認爲此類原則係最終藉以獲得解放之原則——必有極嚴重之影響，必將搖動彼等對於憲章第一條第二項所揭曉聯合國宗旨所具信念。

最近突尼西亞所發生事件使情勢更加嚴重。無論突尼西亞人民本身或世界輿論方面均不能認爲強迫解散衆望所歸之突尼西亞政府及脅迫突尼西亞國君係解決突尼西亞問題所應採之步驟。始先逮捕所有著名突尼西亞領袖，隨後又逮突尼西亞部長並蔑視突尼西亞民族情緒，此類殘酷措施顯然不能造成可藉以獲致根本解決突尼西亞問題之空氣。倘若盼望可藉此野蠻行爲滿足突尼西亞之合法民族願望，此種過分樂觀態度未免不着實際。

突尼西亞極度緊張及不穩定之局面使印度尼西亞政府及人民深感不安。此項問題倘不經安全理事會詳加討論，其不幸後果可想像得之，因此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爲本節畧所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所提請求至關重要。本國政府深信倘若安全理事會立刻討論突尼西亞問題並作適當處置，則對突尼西亞及法蘭西兩國人民間諒解之增進及突尼西亞民族願望之達成必大有貢獻，而聯合國藉以建立之基礎亦可因此鞏固。

文件 S/2575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埃及駐聯合國代理
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及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代理埃及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Fouad EL PHARAONY

文件 S/2576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伊拉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及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代理伊拉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wni KHALIDY

文件 S/2577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敬啓者，本人奉巴基斯坦政府訓令，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突尼西亞目前之嚴重情勢。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突尼西亞部長會議主席會就此事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531]。嗣後突尼西亞政府首相及各部部長被捕，情勢愈形嚴重。

巴基斯坦政府認爲此種情勢嚴重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屬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範圍。

鑒於情勢迫切，本人特請理事會立刻召開會議討論此事，俾得採取憲章所規定必要措施，終止目前嚴重情勢。

隨函附送本項目之說明節畧。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hmed S. BOKHARI

說明節畧

[本函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文件 S/2578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蘇地亞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及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蘇地亞拉伯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sad AL-FAQIH

文件 S/2579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阿富汗駐聯合國代表團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及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阿富汗駐聯合國
代表團執行秘書
(簽名) Sultan AHMED

文件 S/2580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及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印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R. DAYAL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緬甸駐聯合國聯絡
員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敬啓者，本人奉緬甸政府訓令，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突尼西亞目前之嚴重局勢。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突尼西亞部長會議主席曾就此事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531]。嗣後突尼西亞致政府首相及各部部長被捕，情勢愈形嚴重。

緬甸政府認爲此種情勢嚴重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屬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範圍。

鑒於情勢迫切，本人特請理事會立刻召開會議討論此事，俾得採取憲章所規定之必要措施，終止目前之嚴重情勢。

隨函附送本項目之說明節畧。

緬甸駐聯合國聯絡員
(簽名) BA MAUNG

說明節畧

[本函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文件 S/2582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伊朗駐聯合國常任
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及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G. ARDALAN

文件 S/2583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菲律賓駐聯合國常
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相同。]

菲律賓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arlos P. RÓMULO

上一世紀法國政府軍事佔據突尼西亞，當時顯係一種臨時措置，不料此種局面至今仍然存在。佔據至今，法國政府曾片面並公然違反其鄭重承諾之條約義務，剝奪突尼西亞國君合法主權及權力，並阻止突尼西亞人民行使自治自決之民主權利。突尼西亞政府及人民對於此種情勢曾多次提出嚴重抗議；法國當局雖採取抑制措施，該國民族解放運動仍日益高漲。法國政府與突尼西亞人民代表所舉行之談判終告失敗，不能以和平方式緩和此種緊張局面。開年以來突尼西亞更不安定，此種不安定局面已達到極點，爲前所未見。各村鎮接連發生示威遊行運動，因鎮壓而法國軍隊與突尼西亞人民發生衝突，結果死亡者甚多，被捕者數千，老弱婦孺遭受慘酷待遇，財產毀壞無算。倘若此項普遍願望仍遭此種方式之抑制，則突尼西亞人民與法國當局間和平解決問題絕無希望。

對於此事亞非兩洲各國異常憤慨。各該國人民深切感覺殖民國家壓制弱國與弱小民族在道義上既不合理，且違反時代精神。倘不採取步驟，緩和突尼西亞目前緊張情勢，則此種情勢將來對於所有相信自由及民主原則之民族——尤其是亞非兩洲人民，彼等認爲此類原則係最終藉以獲得解放之原則——必有極嚴重之影響，必將搖動彼等對於憲章第一條第二項所揭發聯合國宗旨所具信念。

最近突尼西亞所發生事件使情勢更加嚴重。無論突尼西亞人民本身或世界輿論方面均不能認爲強迫解散衆望所歸之突尼西亞政府及脅迫突尼西亞國君係解決突尼西亞問題所應採之步驟。始先逮捕所有著名突尼西亞領袖，隨後又逮捕突尼西亞部長並蔑視突尼西亞民族情緒，此類殘酷措施顯然不能造成可藉以獲致根本解決突尼西亞問題之空氣。倘若盼望可藉此野蠻行爲滿足突尼西亞之合法民族願望，此種過分樂觀態度未免不着實際。

突尼西亞極度不安及不穩定之局面使菲律賓政府及人民深感不安。彼等均感覺此項問題倘不經安全理事會詳加討論，其不幸後果可想像得之，因此菲律賓政府認爲本節畧所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所提請求至關重要。菲律賓政府深信倘若安全理事會立刻討論突尼西亞問題，並作適當處置，則對突尼西亞及法蘭西兩國人民間諒解之增進及突尼西亞民族願望之達成必大有貢獻。而聯合國藉以建立之基礎亦可因此鞏固。

文件 S/2584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葉門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本函及所附說明節畧內容與文件 S/2574 所載者相同]

葉門代表

(簽名) A. ABUTALEB

文件 S/2617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爲任命 General Mark W. Clark 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派供聯合統帥部指揮之軍隊之統帥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敬向秘書長致意，並奉本國政府命令，通知安全理事會：美國總統業於本日任命 General Mark W. Clark 接替 General Matthew B. Ridgway 爲聯合國會員國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派供美國統率之聯合統帥部指揮之軍隊之統帥。

統帥正式交接日期將另行奉達。

敬請閣下將本報告轉致安全理事會。

文件 S/2633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任命 General Mark W. Clark 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派供聯合統帥部指揮之軍隊之統帥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敬向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美國代

理常任代表發出之節畧[S/2617]。該節畧通知安全理事會謂美國總統業已委派 General Mark W. Clark 接替 General Matthew B. Ridgway 爲聯合國會員國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 派供美國統率之聯合統帥部指揮之軍隊之統帥。

美國代表謹通知安全理事會：統帥正式交接日期爲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東京時間)。

敬請閣下將本報告書轉致安全理事會。

文件 S/2642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進度報告書：秘書處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三段之規定，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秘書長提出進度報告書，論述該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工作情形。報告書全文經於大會第六屆會列爲文件 A/1985¹ 分發。

文件 S/2649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查謨略什米爾邦問題業已依據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之協議恢復談判。

本人將於適當時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次談判之結果。

聯合國駐印度及
巴基斯坦代表

(簽名) Frank P. GRAHAM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文件 S/2650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裁軍委員會主席爲檢送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檢送裁軍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²，敬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第七段之規定，轉致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爲荷。

裁軍委員會主席
(簽名) 蔣廷黻

文件 S/2671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所提關於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問題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獲悉若干政府與當局協同散播聯合國軍隊從事細菌戰之嚴重控告，

又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於聯合國各機關中重行提出此等控告，

查此種控告最初提出之時，聯合統帥部即曾加以否認，並要求舉行公平調查；

一、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延聘國際著名科學家及慎選其他專家協助調查此種控告，並儘速將調查結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二、促請各關係政府及當局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充分合作，包括准予該委員會自由前往其在履行職務上認爲必要之地區，及在此等地區內自由行動之權利；

三、請秘書長撥給必要人員與設備，以供委員會之用。

² 報告書全文請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二年四、五、六月份補編，文件DC/11。

文件 S/2672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高棉國務會議主席兼外務相爲申請加入聯合國及檢送接受憲章所載義務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人茲謹代表高棉政府請求准許高棉王國加入聯合國。

我國政府接受並擔允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茲特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隨函檢奉宣告此種意願之正式宣言一紙，敬希查照。

高棉自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以來即已施行民主憲政，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因締訂法蘭西—高棉條約而重獲獨立，並已加入法蘭西聯盟；是以，高棉已能切實履行上述義務。

高棉上次於一九五一年選舉議員重組國會，雖國境邇接東南亞洲紛擾未已之地區，猶能進行選舉鎮定如常，足爲高棉人民愛好和平與深信民主之精神之又一明證。

高棉爲虔信宗教之國家，前後已由三十二國承認。高棉已派遣外交代表分駐曼谷及華盛頓兩地，不久並將派遣代表前往其他各國首都；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泰國、義大利及澳大利亞均已委派駐高棉國王陛下政府之代表。

高棉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已加入大部專門機關：

一九五〇年五月加入衛生組織，

一九五〇年加入糧農組織，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加入文教組織，

一九五一年加入萬國郵盟，

一九五一年加入電訊同盟，

一九五一年加入各國備案旅行社國際聯合會。

高棉曾參加多少直接向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責之各種委員會、會議及機關之工作：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高棉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即爲該委員會協商委員國；

一九四九年在成功湖舉行之聯合國資源養護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印度—太平洋漁業協會，高棉自一九四九年
起參加該會工作；

一九五〇年七月舉行之國際巨型水閘委員
會；

一九五〇年舉行之國際鐵道大會；

一九五一年參加獸類流行病國際防疫局工
作；

一九五一年參加樹膠研究小組工作。

高棉並曾加入若干國際公約，諸如一九三六
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簽訂，並於一九四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以議定書修訂之取締危險
藥品非法販賣公約（一九五一年加入），及防止及
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一九五〇年十月簽字）等
等。

是以，高棉已以一向未參加聯合國之國家所
能採行之各種途徑，在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與
國際社會之各機關充分合作。我國政府認為高棉
可因加入聯合國而更有效地促進東南亞之和平
與繁榮，並可竭盡棉薄，更直接參與在金山市宣
示憲章後開始進行之偉大的世界工作。

國務會議主席
兼外務相
(簽名) HUY KANTHOUL

宣 言

簽字人，國務會議主席兼外務相，經高棉政
府正式授權，茲特代表高棉國聲明完全贊同聯合
國憲章揭櫫之原則，接受並擔允履行由憲章而起
之各項義務。

國務會議主席兼外務相
(簽名) HUY KANTHOUL

文件 S/2673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日本外務相為申
請加入聯合國及檢送接受憲章所載
義務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日本茲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
定，申請加入聯合國。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
約經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日本在
國際關係上已恢復其獨立國家之地位。

上述條約之弁言稱“日本宣告其申請加入聯
合國及絕對遵守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之意願”，又
稱“同盟國家贊同日本之意願。”

日本人民誠摯希望參加聯合國之工作，並以
憲章之宗旨及原則為處理各種事務之南針。日本
全國人民均對聯合國促成國際和平及國際合作之
目標深表同情。是以，日本政府切盼加入聯合國，
並願盡力履行會員國之義務。

為此，本人謹請閣下採取必要步驟，俾使本
申請書能得聯合國主管機關予以審議。

茲隨函檢奉日本政府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
務之正式宣言一紙，敬希查照。

日本外務相
(簽名) K. OKAZAKI

宣 言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東京

外務相 Katsuo Okazaki 經日本政府正式授
權，茲特宣稱：日本政府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
義務，願自日本加入聯合國之日起竭力履行。

日本外務相
(簽名) K. OKAZAKI

文件 S/2675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法蘭西外交部長
為高棉所提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S/
2672) 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高棉政府通知本人謂已向閣下提出高棉王國
申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本人茲謹代表法蘭西聯盟總統通知閣下，法
國政府完全贊同該項申請，並擬於適當時機，協
助高棉政府獲取會員國資格。

法蘭西外交部長
(簽名) Robert SCHUMAN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兼安
全理事會主席來函

[原件：俄文、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第五八一次會議所作將美國代表團所提項目列為理事會議程項目四之決議，本人茲請將秘書處前此收到並經印為公函之下列文件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

- 一、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相朴憲永所作聲明；
- 二、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所作聲明；
- 三、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所作聲明；
- 四、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相朴憲永所發電文；
- 五、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在奧斯陸舉行之世界和平會議執行局屆會通過之反對細菌戰爭之呼籲；
- 六、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世界民主青年同盟來函；

此外並請將下列呼籲書與報告書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維也納舉行之國際民主律師協會理事會屆會通過之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呼籲書”；在朝鮮及中國境內調查使用細菌武器真相之法律工作者委員會提出之“美國在朝罪行報告書”與“美利堅合眾國軍隊在中國境內使用細菌武器情況報告書”。後述兩項報告書為隨附於上述呼籲書內同時提出者。³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Y. MALIK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外務相朴憲永所作聲明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平壤

聯合國
秘書處

茲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為美國侵略者對朝鮮人民使用細菌武器事所作聲明遞交聯合國。侵略者此種罪行並經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特派委員會調查證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因美國軍隊繼續使用細菌武器，特就此項兇惡罪行，再向聯合國提出嚴重抗議，並要求懲處主持細菌戰爭之人犯。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外務相
(簽名) 朴憲永

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相為美國干涉者在朝鮮使用細菌武器事所作聲明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曾就美帝國主義干涉者在侵略朝鮮的戰爭中使用細菌武器一事，向聯合國提出嚴重抗議。雖則如是，美帝國主義侵略軍在今年年初又使用了大規模毀滅性的細菌武器，製造了危害人類的最嚴重的罪惡行為，兇暴地違反了有關戰爭的國際法規。

根據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確實材料，美帝國主義侵略軍自今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向我軍陣地及我們的後方，從飛機上有組織地大量撒佈傳播傳染病菌的各種毒蟲。一月二十八日，敵軍用飛機在伊川東南的龍沼洞(Non-sodon)、龍水洞(Ensudon)⁴等地區大量撒放了戰前在朝鮮所沒有看到過的，類似黑色蒼蠅、跳蚤及壁虱的三種昆蟲。一月二十九日，敵軍用飛機又在伊川地區撒佈了大量蒼蠅和跳蚤。

二月十一日，敵軍用飛機對鐵原地區的我軍陣地投擲了裝滿跳蚤、蜘蛛、蚊子、螞蟥、蒼蠅及其他小昆蟲的紙包；在市邊里(Sanoyan)地區投擲了大量蒼蠅，並在平壤地區撒佈了大量跳蚤、蒼蠅、蚊子等。二月十三日，敵機在金化(Kymkhu)地區大量撒佈了蒼蠅、蚊子、蜘蛛、跳蚤等。

⁴ 地名未經查核。

³ 該三項來文經列為文件S/2684/Add.1，並經載入附件，詳見下文第三十三、三十四及六十三各頁。

二月十五日，敵機在平壤地區大量撒佈了各種昆蟲。二月十六日，敵機在北漢江(Puk Khanjan)沿岸的紅樹(Kuansu)和烏川里(Okenri)兩村附近撒佈同類昆蟲。二月十七日，敵機在平壤以北的上甲里(Sansinri)及下甲里(Khasinri)附近撒佈了蒼蠅和跳蚤。

細菌學試驗的結果，證明侵畧者向我軍陣地和我們後方撒佈的昆蟲，帶有鼠疫、霍亂及其他傳染病菌。敵人爲要大量虐殺朝鮮人民軍，中國人民志願軍及愛好和平的朝鮮人民，而有計劃地使用細菌武器，已由此證實，無可駁辯。本人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命令，以朝鮮人民名義對這種罪行提出嚴重抗議。美帝國主義者在朝鮮發動了侵畧戰爭後，現在竟公然違反國際法進行細菌戰爭，以謀在前線及後方大量虐殺朝鮮人民，並妄圖藉此實現其變朝鮮爲美國軍事基地的目的。美帝國主義侵畧軍的這些罪行，是美國干涉者在朝鮮所犯的最兇惡的罪行。它們明白證明了美帝國主義不僅是朝鮮人民的仇敵，而且是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仇敵。

世界人民應該知道美帝國主義早已準備在朝鮮進行這種罪惡的細菌戰爭。美國化學兵團的細菌作戰部製造了十六種細菌武器，這些武器能撒佈細菌使空氣和水滿佈毒素，因而大量虐殺人民。

一九五一年三月，“聯合國最高統帥部”的所謂衛生福利處處長Simms中將所率領的美國陸軍第一〇九一號細菌登陸艇開抵元山港後，巨濟(Kochzhedo)島之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的俘虜即被作爲細菌武器的試驗對象。美帝國主義者在準備進行這種窮兇極惡的罪行時，竟與日本的細菌戰犯，所謂有學識的日本軍國主義走狗公開地合作。他們把蘇聯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曾提議將之視爲細菌戰爭主要戰犯交付軍事法庭審判的日本戰犯石井四郎(Isii Siro)，若松次郎(Vakamatsu Iuziro)及北野政藏(Kitano Masadzo)派遣到朝鮮來。

美帝國主義者現在竟和爲全世界（包括美國在內）所公認的日本戰犯合作，在我國進行大規模的細菌戰爭。美帝國主義侵畧軍顯企圖利用朝鮮人民的不共戴天的仇敵——日本軍國主義，特別是他們的走狗，即舉世公認的，主張進行細菌戰爭的日本戰犯來毀滅朝鮮人民。美帝國主義者與日帝國主義者這種陰謀，已引起了全朝鮮人民的憤怒和激憤。

和美帝國主義者在停戰談判期間所犯的其他暴行一樣，細菌戰爭完全暴露了美帝國主義的罪狀。然而，侵畧者雖然採取各種手段，它仍然沒有達成它在朝鮮的目的。美帝國主義者所能得到的只是愛好和平人民的聲討及他們的掠奪性計劃的完全失敗而已。美帝國主義者的兇惡罪行破壞了國際法及所有道德準則，朝鮮人民今後將繼續與全世界人民共同爲反對這種罪行而鬥爭。我們堅決抗議美帝國主義者在朝鮮傳播毒菌的新罪行，並號召全世界人民制止干涉者的罪行，追究主謀使用細菌武器者的國際責任。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外務相
朴憲永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
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所作聲明

聯合國
秘書處

本人奉命茲特向貴處檢送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爲支持朝鮮外務相朴憲永抗議美國進行細菌戰爭事所作聲明，及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周恩來部長爲嚴重抗議美國政府使用細菌武器屠殺中國人民，侵犯中國領空事所作聲明各一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爲支持朝鮮外務相朴憲永抗議美國進行細菌戰，號召世界人民採取行動制止違反人道罪行事所作聲明，

根據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前線司令部的確實材料，美國侵畧軍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連續多次使用以虐殺朝鮮和平人民及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爲目的的更大規模的細菌武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朴憲永外務相，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聲明，抗議這種新的罪惡行爲，並號召全世界人民制止美帝國主義者的暴行，追究使用細菌武器的組織者的國際責任。

我現受權正式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國人民完全支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這一正義的主張。

如所週知，美帝國主義者在其干涉朝鮮戰爭中使用細菌武器，並不是從這次開始的。遠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的期間，美國侵略軍在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聯合打擊之下，從三八線以北向南撤退時，就曾在平壤市、江原道、咸鏡南道、黃海道以及其他幾個地區散佈天花細菌。這次美國侵略軍又在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前線陣地和後方連續用飛機撒下大批昆蟲細菌的罪惡行動，更加證明美國政府是在繼續有計劃地，有準備地進行絕滅人性的細菌戰。全世界的人民，祇要正視這一事實，都不能不承認美國政府是目前世界上爲了侵略戰爭，不惜破壞任何國際公約而首先使用細菌武器的戰爭罪犯。

美帝國主義者在其破壞世界和平，準備世界戰爭的陰謀中，首先在朝鮮戰場上，利用石井四郎、若松次郎、北野政藏等等手上早已染有中朝兩國人民鮮血的日本細菌戰犯，進行各種致命細菌的試驗和製造。成百成千的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被俘人員，在這些細菌武器的試驗下，都成了犧牲者。現在美帝國主義就使用這些試驗過的細菌武器，來虐殺朝鮮的和平人民。如果全世界人民不堅決地加以制止，那麼，今天落在朝鮮和平人民頭上的災難，明天就會落在世界和平人民的頭上。因此，美帝國主義這種進行細菌戰的罪惡活動，業已證明它是中朝人民以及全世界和平人民的最危險的敵人。

必須指出：美帝國主義在其所發動的干涉朝鮮戰爭中，遭受了英勇的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慘重打擊，被迫而進行停戰談判，但在談判的進行中，又不甘心其在于干涉朝鮮戰爭中的失敗，於是一面使用種種無恥的拖延戰術來阻撓談判，另一方面又進行滅絕人性的細菌戰，來希圖延長並擴大朝鮮戰爭，以實現其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遠東和平安全的侵略陰謀。對於美帝國主義這一無恥陰謀和罪惡行爲，中國人民是有決心也必然要將其粉碎的。美帝國主義將不僅不能達到它的罪惡目的，並且必然將要在全世界和平人民正義的憤怒之下，自食其可恥的惡果。

我現在代表中國人民向全世界人民控訴美國政府這一違反人道，破壞國際公約，在朝鮮使用細菌武器來虐殺和平人民和武裝戰士的滔天罪行，並號召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採取行動，制止美國政府這種瘋狂的罪惡行爲。中國人民將和全世界人民一道，爲制止美國政府這一瘋狂的罪行而堅決鬥爭到底。

周恩來部長爲抗議美國政府使用細菌武器，屠殺中國人民，侵犯中國領空事所作聲明

美國侵略軍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朝鮮發動了大規模的細菌戰之後，復自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先後以軍用飛機六十八批，四百四十八架次侵入我國東北領空，並在撫順、新民、安東、寬甸、臨江等地撒佈大量傳播細菌的昆蟲，並對臨江、長甸河口地區進行轟炸掃射。事實如下：

一、二月二十九日，美國飛機共十四批，一百四十八架次侵入我安東、撫順、鳳城等地，並在撫順撒佈昆蟲。經實地調查結果，撫順縣大溝村、李仁村、方曉村及遠島灣周圍約十五至二十公里地區內，都發現了美機投下的黑色昆蟲。

二、三月一日，美機十四批，八十六架次侵入我撫順、大東溝、長甸河口、寬甸、輯安等地，並在撫順縣馬金莊等地撒佈類似跳蚤的黑色昆蟲。其中一批八架並在長甸河口西北五公里處進行掃射。

三、三月(?)日，美機十二批，七十二架次侵入我撫順、安東、大東溝、長甸河口、九連城、輯安、寬甸、長白等地，並在撫順縣大溝等地及撫順瀋陽間撒佈大量蒼蠅、蚊子、跳蚤等昆蟲。

四、三月三日美機五批，三十二架次侵入我安東、浪頭、輯安等地，並撒放昆蟲。

五、三月四日，美機十三批，七十二架次，侵入我安東、浪頭、大東溝、九連城、長甸河口、新民、輯安、渾江口、寬甸等地撒佈昆蟲。當天上午十一時，浪頭上空發現美機六架，在五千米上空投下兩個布包，距地面二千公尺即散開，當即在公路附近發現一批蒼蠅。下午二時，新民縣白旗堡、饒陽河上空發現美機一架。該機投下一批蒼蠅。同日，美機在寬甸上空活動後，寬甸城東及紅石拉子等地即發現美機投下的蒼蠅、蚊子、蟋蟀、跳蚤等昆蟲。

六、三月五日，美機十批，三十八架次，侵入我安東、安平河、長甸河口、渾江口、通化、臨江等地。其中一批八架於八時許對我臨江濫施轟炸掃射，炸傷居民二人，炸毀民房五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鑒於美國政府在其拖延朝鮮停戰談判，阻礙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希圖延長並擴大朝鮮戰爭的過程中，竟敢連續公然侵犯我國領空，撒佈傳播細菌的昆蟲，同時濫施轟炸掃射，屠殺中國人民，特授權本人對美國政府這一最野蠻最殘暴的侵略行為與挑釁行為提出嚴重抗議。

美國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公開直接的侵略行為，是從美國總統杜魯門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以海軍佔領我國領土台灣開始的。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國侵略朝鮮的軍隊，又開始以軍用飛機侵入我國東北領空。從此，美國政府軍用飛機曾經多次侵入中國東北領空，並進行偵察，掃射和轟炸。現在，美國政府竟公然破壞國際公約，違反人道，繼其在朝鮮進行大規模細菌戰之後，又在我國東北大量撒佈傳播細菌的昆蟲，企圖以大規模虐殺和平人民的罪惡方法來達到其侵略中國，威脅中國人民安全的目的。

美國政府這種窮兇極惡的殘暴罪行，是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忍的，它在中國人民的憤怒和反對之下，一定要遭受到可恥的失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美國政府為了要達到其擴大朝鮮戰爭，破壞遠東和世界和平的目的，不僅在朝鮮對和平人民及中朝人民武裝力量，使用了國際公約和人類道德所絕對禁止的細菌武器，甚至還擴大這種罪行，對中國東北的和平人民也使用這一非法的細菌武器，來進行野蠻的挑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二月二十四日的聲明中曾經指出：“如果全世界人民不堅決地加以制止，那麼，今天落在朝鮮和平人民頭上的災難，明天就會落在世界和平人民的頭上”。現在應是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起來制止美國政府這種瘋狂的罪惡行為的時候了。我們相信：人類的正義與和平是必然要勝利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茲宣佈凡屬侵入中國領空，使用細菌武器的美國空軍人員，一經俘獲，即行作為戰爭罪犯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同時聲明，所有因侵犯中國領空，使用細菌武器，並濫施轟炸掃射，虐殺中國人民而招致的一切後果，應由美國政府負擔完全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辦公廳主任
(簽名) 王炳南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

聯合國
秘書長

閣下為聯合國衛生組織協助抵制傳染病事來電奉悉。

一如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聯合民主國家陣線朝鮮中央委員會聲明中所指明者，敵人雖使用種種陰謀，我們現在已能制止傳染病的傳播，將來並希望能事先加以防止。同一聲明並指出，我們幸虧獲得民主陣營國家的援助，現在已獲有消除傳染病及美干涉主義者在我國境內撒佈的，傳播毒菌的昆蟲的種種方法。

朝鮮人民不能依恃所謂世界衛生組織的援助，因為大家都知道該組織在國際上並沒有其所必須的權力。一九四九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等國因該組織數年以來不執行其必須擔負的防止與消除疾病的工作，而脫離該組織，也是人所共知的事。

朝鮮人民希望聯合國嚴重譴責美干涉主義者使用細菌武器，及其他違背國際法及人類道德準則的，有組織地進行的種種罪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曾就這些經世界輿論組織的許多公正代表——包括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特派委員會，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特派委員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國、英國、法國等國的通訊記者——確鑿查明的罪行，屢次向聯合國提出抗議。

迄今為止，聯合國對我們歷次的抗議均置諸不理，而且繼續支持美國侵略者對朝鮮人民進行的不法戰爭。聯合國此種態度使美國更加不願停止進行文明國家的良心所不能接受的，可恥的細菌戰爭，並繼續在朝鮮及中國使用可恥的細菌武器，野蠻地大量殘殺人民。何況，經四十八國簽字或加入的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早已禁止使用細菌武器。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茲再堅決要求聯合國立即採取行動，制止美帝國主義在朝鮮的戰爭罪行。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外務相
(簽名) 朴憲永

世界和平理事會執行局奧斯陸屆會（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通過之呼籲書

世界和平理事會秘書長茲謹將世界和平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在其於奧斯陸舉行之屆會（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中全體一致通過之反對細菌戰爭呼籲書一份，檢送閣下，敬請察閱。

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
S. I. A. 宮

反對細菌戰爭呼籲書

我們仔細審查了與目前在中國及朝鮮進行的細菌戰爭有關的文件之後，深感震驚悽怖。細菌戰爭不僅是應該予以懲處的可惡罪行，而且是對全體人類的威脅。

我們向全世界男女的良心呼籲，籲請他們要求制止細菌戰爭及禁止細菌武器。我們尤其向美利堅合眾國的男女呼籲，因為他們每個人現在都必須解決一項關乎榮譽與人格尊嚴的問題。

朝鮮戰爭之以聯合國的名義進行，是一種特別嚴重的情況。我們要指明那些贊成聯合國進行干涉，因而對進行戰爭所使用的方法負有道義和政治責任的政府，必須對這種情況負責。

我們本身則負有雙重責任。

首先，我們必須向輿論界報告情況，使所有的人都能獲悉事實的真相。

爲要使人人都能判斷我們所已知道的醜惡事實，我們決定公佈我們收到的種種文件，以使這些罪行大白於天下。

中國保衛和平委員會爲要達成這項目的，建議設置國際委員會以收集各種證據。這個委員會的能力和公正必須絕無疑問。我們要聘請科學、法律及宗教方面的知名人士組織這個委員會。我們深信世界輿論必將支持委員會的工作。

我們的第二種責任是保衛世界人民，使得免於細菌戰的浩劫。

我們察悉各大國中，祇有美利堅合眾國沒有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禁止使用窒息毒氣及細菌武器的國際公約。我們要求世界人民對本國政府施以壓力，使所有國家都毫無例外地簽訂、批准及遵守這個公約。

我們同時要求各方採取有力行動，將使用最卑鄙醜惡，最窮兇極惡的武器的罪犯，提交主管法院視爲戰犯，依法懲辦。

我們深信我們保護無辜，懲辦罪犯的要求，是代表絕大多數人的意見的。我們代表他們捍衛最崇高的主張；所有兒童均享有生命的權利及對人身的尊重。

各國倘不立即採取行動制止細菌戰爭，滅絕人類暴力的殘酷與狂暴的程度，將日趨慘烈無有止境。

我們號召人類起來自衛。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奧斯陸

本呼籲書簽名者有世界和平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出席委員，及會議邀請人士：

主席：Mr. Frédéric Joliot-Curie；

副主席：Mr. Gabriel d'Arboussier, Mr. Alexandr Fadeyev, 郭沫若先生, Mrs. Eugénie Cotton, Professor J. D. Bernal, Professor Leopold Infeld, Mr. Artur Lundkvist；

執行委員會委員：Mrs. J. Street, Mr. Pierre Cot, Mr. Ilya Ehrenburg, Professor J. L. Hromadka, Mr. R. Lombardi, Mr. Louis Saillant, Mr. Laurent Casanova, 矛盾先生, Mr. Yves Farge, Mr. A. Korneichuk, Professor J. Mukarovsky；

秘書長：Mr. Jean Laffitte；

秘書：Mrs. Isabelle Blume, Mr. Gilbert de Chambrun, Mr. Giorgio Fenoaltea, Mr. P. Gulayev, The Rev. John Darr, Mr. Roy Gore, Mr. Emi Slao, Mr. I. Montagu；

會議邀請人士：Mr. H. Willmann (德國), Mr. Jacques Denis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李箕永先生 (朝鮮), Mrs. Kirsten Hansteen (那威), Mr. Gordon Schaffer (英聯王國)。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世界民主青年同盟來函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布達佩斯

紐約

聯合國

Mr. Jacob Malik

事由：向聯合國裁軍委員會提出抗議

茲謹隨函檢送我們本日爲反對美利堅合眾國軍隊對朝鮮人民軍、中國人民志願軍及中朝兩國

平民使用細菌武器事向聯合國裁軍委員會提出之抗議書一份，請查收。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秘書
(簽名) Bert WILLIAMS

(代表世界民主青年同盟秘書處簽署)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秘書處：
70 Avenue Legrand
Brussels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布達佩斯

收文者：紐約
聯合國
裁軍委員會

事由：細菌戰爭

茲謹代表在八十四國內擁有七千二百萬會員之世界民主青年同盟，為反對美利堅合眾國軍隊對朝鮮人民軍、中國人民志願軍及中朝兩國平民使用細菌武器事，向貴會提出強烈的抗議。

青年的生命是有光明遠大的前途的，他們願為護衛生命而抗禦任何攻擊。美國侵略者的兇惡罪行使全世界的青年均極震恐，並使他們更堅決地要求有效制止早經國際法譴責的細菌武器。青年因日益明瞭無可爭辯的事實真相，故其對這種罪行的抗議也日趨強烈。

職是之故，我們茲謹代表青年的意志，並為護衛生命與人性尊嚴計，請求裁軍委員會採取行動，務使聯合國各會員國立即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內瓦議定書。

我們確信決心採行裁軍政策可以確保國際安全及世界和平，所以要求我們認為絕不能背棄人類的信心與期望的裁軍委員會，採取各種適妥與必要的行動，以求有效禁止大規模毀滅性的武器，諸如細菌武器、化學武器、及原子武器等等，並確切管制這種禁令。

各位擔負保衛文明人類權利的重責，對這種施諸毫無防衛力量的人民的殘酷罪行，絕不能置諸不理。我們代表所有青年，促請貴委員會採取各種途徑拯救世界，使得免於可怖的浩劫。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秘書
(簽名) Bert WILLIAMS

(代表世界民主青年同盟秘書處簽署)

壹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維也納舉行屆會時一致通過之對安全理事會之籲請

朝鮮共和國政府數月來一直在指責美國所犯的不止一次的戰爭罪行。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派了一個由法律工作者組成的調查團到那裏去調查這些指責。

從三月三日四月十二日，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調查團先在朝鮮，後在中國進行了調查。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充分意識到它的責任，研究了該調查團的報告，仔細研究了報告中列舉的證據。理事會寧願沒有責任來再度揭露紐倫堡判決中已經指出了其卑鄙性質的罪行。

在研究了全部材料後，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特聲明，調查團所揭露的這些事實證明美軍還在進行的滔天罪行，不僅是針對着朝鮮軍隊，而且是針對着朝鮮的平民的。具體說來，這些罪行就是：使用化學武器，不分皂白的屠殺。拷打和強姦、屠殺平民、空襲和平居民、搶掠和破壞財物和貴重的藝術品，特別應該強調的是美軍在朝鮮和中國使用細菌武器。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記起：使用細菌武器是戰爭法規所禁止的。這種禁止已被一九二五年的日內瓦議定書規定下來。

使用細菌武器不僅是反人類的最嚴重的罪行，而且是對人類的一個巨大的危險。

我們以法律工作者的身份抗議違反國際法的行為。

我們以人民的身份痛斥這種對全世界居民的威脅，並對把科學成就用於罪惡目的一事表示憤慨。

我們請安全理事會：

(一)立即考慮我們調查團的報告，以及關於細菌戰，關於其他以經發現的事實，關於製造細菌武器和準備使用細菌武器的任何其他證據。

(二)趕緊採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美國所犯的，直接威脅着和平與國際安全的罪行。

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把我們的呼籲書轉達給聯合國所有的會員國。

貳

關於美國在朝鮮的罪行的報告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調查團

[原件：英文]⁵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說明

- 一、本報告是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授權調查團發表的。協會總辦事處的地址是比利時，布魯塞爾 70 Avenue Legrande
- 二、調查團因急於發表本報告，所以文中的朝鮮人名和名詞的翻譯容或有錯誤，特此表示歉意。
- 三、朝鮮的行政單位是“道”；“道”下面是“郡”；“郡”下面是“面”；“面”下面還有“里”即村。但是，一個城市裏面的分區也叫“里”。
- 四、朝鮮名：斗(重量單位)
里(長度單位)
坪(面積單位)
(一公里等於八分之五英里)
- 五、本報告括弧中的數字指的是本報告末尾附的文件和主要證人表。
- 六、本報告祇由調查團員在英文本上簽字。

第一章

導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曾經一再請求聯合國抗議共和國的敵人在其領土上違反國際法的行爲，但是聯合國對這一要求却置之不理。

這些陳述曾受到各種調查，特別是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在訪問朝鮮之後，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報告，曾談到這事。

⁵本文件之英文本係依照收到之原文刊印，並未依聯合國文件編輯慣例，加以改訂。

這些指責異常嚴重。所以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協會柏林代表大會之後，特從各國的法律工作者中選出一批人組成調查團，前往朝鮮，按照法律方式的調查，就地調查這些指責。

調查團的團員包括：

團長：Heinrich Brandweiner，格拉茲大學國際法教授(奧地利)；

副團長：Luigi Cavalieri，羅馬最高法院律師(義大利)；

Jack Gaster，倫敦律師(英國)；

Marc Jacquier，巴黎上訴法院律師(法國)；

柯柏年，北京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研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

Marie-Louise Moerens，布魯塞爾律師(比利時)；

Letelba Rodrigues de Britto，里約熱內盧律師(巴西)；

Zofia Wasilkowska，華沙最高法院法官(波蘭)。

調查團逗留朝鮮的時間是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至三月十九日。在這當中，調查團團員到過平安南道、平安北道、黃海道、江原道；到過的城鎮有平壤、南浦、价川、碧潼、安州、安岳、信川、沙里院、元山等。

調查團由於受時間的限制，同時由於戰爭環境，不可能逐一調查向它提出的全部指責。但是，調查團因從朝鮮當局得到完成其使命的一切必要的便利，所以能够仔細地調查了那些最重大的情形。這些事情，無論從其規模和受害者的數量來說，或者從暴行者所使用的手段性質來說，都是最重大的。

在這一切調查當中，調查團團員都是首先研究有關當局提出的報告和談話，然後進行直接調查，其間詢問過一百多名見證人。

調查團的結論就是根據這些事件的調查結果。這都是調查團得到直接證據證實，並結合着一切有關文件的研究而得到的。

本報告裏分析了重要的證據，特別是有關使用細菌武器和化學武器方面；關於戰爭的起因，也研究了具有歷史意義的文件。本報告中提到的一切暴行事件，如轟炸城市和被保護建築物，殺害、虐待和屠殺平民等行爲，全部皆有直接的證據，而且經過適當的調查證實。在本報告的最後，

調查團提出結論；調查團認為這個結論是根據已經證實的事實而得到的正當結論。

本報告中每一件事情至少引用一個證人的名字，並且提到了許多文件，其中比較重要的都排列成表，附在本報告後面。我們打算摘要發表這些重要證人的證詞，並發表這些文件，另成一冊，作為本報告的附錄。

調查團把這些事實按照其性質分類，然後一一加以考慮。一部分按照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法規第六條的定義，決定是戰爭罪還是違反人道罪，另一部分則決定是不是破壞了現行國際法，還是違反了戰爭法規和慣例。

* * *

調查團這次調查當中接觸到的問題非常廣泛多樣，要是想在一頁紙上就這許多問題——根據國際法加以討論，實難辦到。但是，為了便於一般讀者起見，調查團覺得：簡單地提一下有關的主要的條約、協定和習慣法，是應該的。可是，不能認為這已經是非常完全的。調查團在得到結論之前，怎樣慎重地考慮了某某條法律，怎樣加以解釋和怎樣加以引用，這些複雜的問題都是無從一一詳細談到的。

首先，調查團在進行它的工作時，所根據的是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和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兩個關於陸戰法規及慣例的公約——海牙章程；因為這兩個公約裏包含許多條款，規定戰鬪部隊在武裝衝突中的行動，而國際公認這兩個公約是約束一切國家的習慣法。海牙章程裏面包含了戰爭法規的基本原則，這就是：參與戰爭的國家不能漫無限制地隨便選擇損害敵人的手段；而且更其重要的是它們不能直接攻擊平民。這種行為是在禁止之列。海牙章程規定：城市和地區，設防與不設防者是有分別的；並規定某些建築物，如教堂、醫院和學校，能享有特權；這兩個公約更禁止劫掠，並譴責使用某些武器和某些戰爭手段。這些被禁止的武器，特別包括毒物和有毒的武器，也包括化學武器和細菌武器。這兩項禁令，在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一類氣體及細菌武器的日內瓦議定書內，更有詳細的規定。此外，調查團並考慮到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七日關於改善戰場上的軍隊傷病者的日內瓦公約，同日關於戰俘待遇的協定，

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關於最後提到的這個公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相在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曾發表宣言，確申朝鮮人民軍遵守這個條約的規定。

調查團特別注意紐倫堡的原則。這些原則的表現就是紐倫堡軍事法庭的法規，以及這個法庭所下的判決。紐倫堡的原則把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分為兩種。

(a) 戰爭罪行：

違反戰爭法規或戰爭慣例的行為，這包括（但並不僅限於此）：對佔領區的平民或在區內的平民加以殺害、虐待、放逐、勞役或為其他任何目的的放逐，殺害或虐待戰俘或海上人員，殺害人質，劫掠公私財產，任意破壞城市、村鎮或鄉村，或軍事上無必要而進行破壞。

(d) 違反人道的罪行：

對任何平民加以殺害、絕滅、奴役、放逐或其他不人道行為，或由於政治、種族和宗教原因而對人民的迫害，如果是在進行反和平的罪行或戰爭罪行當中幹的，或者是和這種罪行有關而幹的，都算是違反人道的罪行。

這些原則是海牙章程以及已成慣例的國際法的進一步發展，而且是已經得到公認的。

最後，調查團還考慮到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關於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所謂殘害人羣，意思就是說對民族、種族和宗教集團所採取的或企圖採取的意在消滅這些集團的行動。這一詞的定義還包括：殺害這些集團的職員，嚴重地破壞這些職員的肉體或精神完整，將他們置於促成他們的全部或部分消滅的生活條件下。

* * *

關於朝鮮戰爭的起因，調查團雖然沒有加以詳盡的調查，但覺得必須就這問題稍為一般地談一談。

按照國際法，一國發生內戰，第三方面一般是無權干預的。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以及第二條第七款更加確定了這個原則。前一款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使用武力破壞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者幹任何和聯合國宗旨不符的事。後一款規定，除了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特殊情況之外，聯合國不得干涉一國的內政。

聯合國干涉朝鮮的決定，本身就是違反憲章的，因為這個決定並不是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按照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一致表決通過的，並且也違反第三十二條。

在聯合國還沒有通過上述非法決定的時候，杜魯門總統就立刻命令美國的海軍和空軍進行干涉。這就表明：美國的干涉是非法的，顯然是事先有準備和預謀的，因此是一個侵畧行動。

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與干涉也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

這裏也必須指出：聯合國各會員國提供來支持南朝鮮的軍隊，由於聯合國的建議，而歸美國軍隊最高司令部指揮。

調查團除了作上述一般的說明以外，並打算在本報告的附錄中刊出調查團在朝鮮曾經檢驗過的關於朝鮮戰爭起因的重要文件的照片。

第二章

細菌戰

調查團到達朝鮮後，面臨一個突然的任務：調查一個非常嚴重的指責——朝鮮美軍正對軍隊和平民使用細菌武器。調查團團員到朝鮮各地區去，實地搜集證據，詢問在特殊環境中發現了昆蟲的見證人，檢查並取得關於發現的容器碎片的證據，詢問了專家，從衛生工作人員及專家處取得關於最近數年衛生情況及疾病發生的原因的材料，並研究了官方文件及他們所獲得的其他材料。調查團對許多樸實農民及其他提供事實證據的人的明顯的忠厚誠實態度，深為感動。

調查團調查的結果如下：

根據朝鮮人民軍，中國人民志願軍及地方防空部隊的觀察站的報告，在北朝鮮的一百六十九個地區發現了不同的昆蟲(1)。有十五個典型的例子由專家進行了檢查，並認明了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十二日發現的昆蟲。檢查的結果如下：

一、一月二十八日，江原道平康郡發現蒼蠅、跳蚤和蜘蛛；(2)

二、二月十一日，江原道鐵原郡發現蒼蠅和跳蚤(蚊子)；(3)

三、二月十七日，江原道平康郡發現蜘蛛；

四、二月十八日，平安南道安州郡發現蒼蠅和跳蚤；

五、二月二十三日，平安北道平原郡發現蒼蠅和魚；

六、二月二十五日，江原道德源郡發現跳蚤及其他昆蟲；

七、二月二十六日，平安南道大同郡發現蒼蠅和跳蚤；

八、二月二十七日，平安南道江東郡發現蒼蠅；

九、二月二十七日，黃海道(軍事單位)發現虱子；

一〇、二月二十七日，平安南道宣川郡發現蒼蠅；

一一、二月二十九日，黃海道遂安郡發現蒼蠅及其他昆蟲；

一二、三月一日，平安南道鐵山郡發現蒼蠅和跳蚤；

一三、三月一日，平安南道陽德郡發現跳蚤及其他昆蟲；

一四、三月二日，咸鏡道高原郡發現跳蚤及其他昆蟲；

一五、三月四日，平壤市中區發現蒼蠅。

在許多地方，發現特別種類的蒼蠅、跳蚤、蜘蛛、甲蟲、臭蟲、蟋蟀、蚊子及其他昆蟲，其中有許多是朝鮮從來沒有過的。在不同的地方，昆蟲是在離人煙很遠的地方，在雪上，河冰上，草上及石頭上發現的。

這些昆蟲的出現引起了懷疑，因為當時的氣溫是很低的(在一月，最高溫度是正一度，二月是正五度，但這種溫度祇存在數小時；平均溫度遠在攝氏零度以下)，這通常使昆蟲不能存在；而且所發現的昆蟲往往數量很多。甚至像昆蟲和蜘蛛之類通常不在一塊的各種各樣的昆蟲成羣混在一起。專家檢查的結果顯示：大量的昆蟲含有細菌。

在許多地方，並發現這些昆蟲含有卵子。專家們認為可以假定：這些昆蟲是人工培養出來的。一九五二年二十三日在平安南道平原郡離肅州面村不遠的一個山上，除蒼蠅外，還有大量的魚。這是一種生存於鹹水與淡水間的魚。這些魚已經處於半腐爛狀態，並含有霍亂菌。據推測，這些魚是誤投到山上去的。

所發現的細菌種類有：霍亂弧菌、鼠疫桿菌、傷寒桿菌，副傷寒桿菌甲與乙，斑疹傷寒病原體，

志津氏族痢疾。檢驗結果證實有各種不同的昆蟲被撒佈的當地報告。並證明投下的昆蟲帶有鼠疫、霍亂及其他傳染病。(1)

調查團特別調查了下列情況：

一。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在江原道利川東南的雪地上和石頭間，發現活蒼蠅、臭蟲及蜘蛛。雖然這個地方在發現這些毒蟲後馬上加以焚燒，但在直徑六〇〇至七〇〇公尺的地面上每一平方公尺中仍可發現二十到三十個標本。

專家的檢驗表明：蒼蠅含有霍亂菌。在離昆蟲發現地點約三四百公尺的地方，發現與傳單炸彈相似的容器的殘片。這些容器有一種特別裝置，能使容器在落地時馬上開張。一位證人證明他看見的炸彈就是第八號和第九號照片(4)上的這種炸彈，而照片上的炸彈和調查團親自看到的殘片是同一類的。(5)

二。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平安南道安州郡大尼面發南里發現蒼蠅、蜘蛛和臭蟲分三堆擠在一平方碼的空地上，每一堆相距約一公尺。一個地方有雪，另外兩個地方沒有雪。這些昆蟲全都是活的。在調查組到達這個地方時，這些昆蟲已在一個面積上散開來。這些蒼蠅比起朝鮮常見的蒼蠅是奇怪的。這些蒼蠅的翼翅較長，並略微張開，軀幹較大，頭與軀幹比起來比普通的蒼蠅為大。關於蜘蛛，普通的蜘蛛分為兩種，大蜘蛛和小蜘蛛，顏色是黑的。發現的這些蜘蛛是中等的，軀幹略呈白色。關於臭蟲，普通的臭蟲軀幹是圓的，略呈黃色，而發現的這些臭蟲軀幹是扁平的，色黑。在一年中的這個時候，這個地區從前向來未發現過蒼蠅和蜘蛛。地面的溫度是攝氏零下二十度。

在發現昆蟲的前一天將近午夜時分，在這個地方上空有飛機低飛盤旋數次，未投任何炸彈或燃燒彈，也未掃射。專家的檢驗表明，這些昆蟲含有鼠疫菌。二月二十五日，這個村莊中發生了鼠疫，生病的五十人，到三月十一日為止，死亡了三十六人(該村人口約六百人)，那時這個病仍在蔓延。這個地區以前從未發生過鼠疫。(6)(7)

三。二月二十二日，在黃海道鳳山郡楚臥面鐘洞發現在直徑約二百公尺的面積上有成堆的蒼蠅在冰雪上，每一平方公尺有蒼蠅五個到十個。它們是在離人煙很遠的曠野中。

在同郡同面的月山，在離最近的房屋七百公尺遠的地方發現了蒼蠅。在這兩個地方，這些蒼

蠅都比普通的蒼蠅頭小，翼長，軀幹上的毛較多。到三月十二日為止，在整個道中已證實有三十六個地方發現了蒼蠅、蚊子、蜘蛛及與跳蚤相似的不平常的昆蟲。(8)

四。自二月二十五日以來，在平安南道价川郡的九個地方發現了蒼蠅及其他昆蟲。其中有一些是在雪上發現的。所發現的昆蟲是以前從未有過的一種。在朝鮮，蒼蠅通常在四月前是不出現的。到調查團團員訪問時為止，並未發生任何疾病。

五。二月二十六日，在同郡的北面，在雪上發現大量蒼蠅和跳蚤。它們後來從南新日(譯音)村傳播到南新義(譯音)村。在兩公里遠的地方，在白雪融化的一小塊溼地上發現包在黃紙中的一堆蒼蠅。(9)

六。二月二十八日，在平安南道江東郡元灘面松里附近，在Puk Kang江(它是在平壤的水源)江岸的冰上發現直徑約三十分幾堆像螞蟻似的昆蟲，每一堆相隔約三公尺到五公尺。到第二天，這些昆蟲已經散播在八百公尺的面積上。在發現昆蟲的前一天，有五架美國飛機在這個地方的上空盤旋了半小時，未投炸彈或燃燒彈，也未掃射。證人說：專家的檢驗表明，這些昆蟲帶有令人發生腸病的細菌。(10)

七。三月三日，在平安南道順川郡長山面高葉里的一平方碼左右的地方發現樣子特殊的蒼蠅。它們仍活着，雖然它們是在攝氏零下十度的雪地上。這種蒼蠅的頭比朝鮮蒼蠅的頭小，翼翅是收着的，軀幹比普通的蒼蠅長。在一年中的這個時候，這個地區露天中通常是看不到活着的蒼蠅的。(11)

八。三月四日，在上述該郡信川面馬洞村，在同樣情況下發現了同樣的蒼蠅。(11)

九。同日，在安州市附近發現幾羣蚊子，並發現了與上面所說過的相似，和第八號照片上一樣的一個容器。(4)(12)

十。同日，在安州面車墩村發現了蚊子。成羣的這種昆蟲在這個地區的各個地方發現了。它們是很不平常的一種蚊子。普通的蚊子自頭到軀幹略有一些毛，而這些蚊子的毛則較多。(6)(7)

十一。三月五日在平壤市中區南門里，在街上發現大堆和小堆的蒼蠅，分佈在約一公尺半到五公尺的地面上。第二天，隔壁一條街上發生了霍亂。(13)

十二、三月十一日，在碧潼郡，在離一個俘虜營數公里的地方，發現雪地上有成堆的蒼蠅和其他昆蟲。

調查團所證實的這些情況祇是真正事實的一小部分，因為調查團不可能視察全部受害的地方。應該說明，在發現傳單炸彈那樣的容器的地方，附近並未發現傳單。

在北朝鮮，至少在過去四年來未發生過瘟疫。到調查團來訪問時為止，除了上面所述發現成堆昆蟲的附近地區外，也未聞有瘟疫發生。根據我們的觀察，在撒佈含有細菌的昆蟲之後而未有瘟疫流行這一事實，無疑是由於當局在人民最充分和最密切的合作之下採取了慎密和嚴格的防疫措施的原故。

第一個患霍亂的人是在二月十二日發現的。這個人是江原道鐵原郡北面區的四十歲的金學文；他在二月二十三日死亡。二月二十五日，同村的三十五歲的金達善也生病。在平安南道肅川面，一個村子裏的兩個人在三月五日生病，兩人都在第二天死去。三月八日，又有三人生病，其中一人當天死去，另一人在三月九日死去。在平壤市（像上面提到的），兩個人在三月六日生病，另一人在三月八日生病；其中兩人在三月八日死亡。這個居住區被隔離開來。在黃海道（正如上面所說的）該道的紀錄表示已在三十六個地方發現了昆蟲，遂安郡水求面石達里兩人在三月八日生病，其中一人在三月九日死去。士兵沒有患霍亂病者。霍亂病人總數為十三人，其中九人死亡。(1)

第一個患鼠疫的人是在二月二十五日發現的。他是安州郡發南里的黃利彩，年二十九歲。他是因病致死的。二月二十九日，同村的朴善玉（二十六歲）生病了。在這個事件中，確定在二月二十八日發現含有鼠疫菌的蒼蠅。截至調查團訪問安州時為止，這個村中患鼠疫的人數達五十人，其中有三十六人死亡。

在軍隊中證實有三個患鼠疫的人。

三月四日，江原道 Tan Wan 郡，東河面有一名士兵生病，在三月六日死亡。在平安南道 Jong Don 郡，Shoang I Dong 村，一名士兵在三月七日生病，第二天死亡。在咸鏡南道高原郡城南里一名士兵在三月十一日生病，第二天死亡。

患鼠疫人的總數為五十三人，其中三十九人死亡。(1)

在若干情況中，霍亂和鼠疫病發生的地點和時間與發現含有細菌的昆蟲的地點和時間是符合的。

鑒於這些事實，調查團認為毫無疑問有大量昆蟲（往往是朝鮮所沒有的那種昆蟲），在極低的氣溫下，在雪上，曠野中，或河冰上發現。這些昆蟲已證實有許多是含有鼠疫，霍亂及其他傳染病細菌的。在發現昆蟲的地點附近，發現一些容器。這些容器的構造使我們可以得到一種結論，就是它們是用來裝大量昆蟲的。

在其中一個容器的一部分，發現了一個英文標記。在若干情況中，發現這些東西的地點和時間與飛機（它們在低空盤旋，不進行炸射）出現的地點和時間經證實是符合的。在發現這些東西後不久，若干人就患了鼠疫和霍亂病。調查團所調查的這些地方已在上面敘述過了，這祇是所報告發現昆蟲的地方的少數幾個而已。單是這些就表明有大量的這種昆蟲被廣泛地撒佈下來。在任何情況下，調查團都必須得出這樣的結論：即美國飛機在朝鮮上空投擲了含有傳染病細菌的昆蟲。

第三章

化學武器

至少從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起，美國飛機會好幾次使用窒息性毒氣及他種毒氣和化學武器。

據南浦市人民委員會保健課長向調查團提供的證據(1)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五時零五分至六時三十分，該市曾四次受到轟擊。當時氣候良好，氣溫為攝氏二十三度，受轟擊的有十三個地區。在最後一次轟擊，當居民都躲避了起來時，來了三架 B-29 轟炸機，對三和後浦里，龍井里，築洞里等區和湧水里的一部分地方總共只有零點三平方公里的地區上施放毒氣彈。這次襲擊造成傷亡一千三百七十九人，其中四百八十人被毒氣窒息致死，六百四十七人中毒受傷。另有七十六人以其他的被害原因致死，一百七十六人受傷。

調查團從目擊者和專家(2)(3)(4)(5)(6)(7)(8)(9)取得證據，並研究了向它提供的材料和文件，證實了以下事實：炸彈爆發之後，毒氣馬上散開，起先產生一陣黑烟，跟着變成黃綠色、黃色，最後沒有了顏色；這一種毒氣有一種很難聞的氣味，有點像氯氣，它的毒性大概延續兩小時，

一直到完全發散之後才解除。防空洞裏的人（包括許多小孩）中毒最厲害。中毒者的症候如下：呼吸困難、嗓子沙啞、暈眩、咳嗽、流淚、流鼻涕、頭痛、渾身軟弱無力、皮膚發熱、嘔吐、口流白沫和鮮血、發燒、皮膚青紫、脈搏微弱、以及一切急性支氣管炎和畏光病的徵候。檢查中毒者的血液，發現中毒者的白血球和紅血球增加，血色素也自百分之一百增至百分之一一五。對死者進行檢查，發覺死者肺部體積和重量都有增加，肺上帶有肋骨的痕跡，從主質流出一種混雜着滲出物的紅黑色的液體。支氣管的表面變成鮮明的灰色，而且很容易消失。腎臟和心臟有失血的徵狀，有因毛細管構造擴大而造成的點；腦膜變平滑，其構造擴大了。脊髓經過解剖，發現一種白色物質的斑。調查團在南浦時，看過屍體解剖的紀錄。

在全城受毒的地區中，草類都變成黃褐色，銅器都變成藍綠色，銀指環變成了黑色。調查團看過證人提供的這類物件。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兩架美國“噴氣”式飛機從東北向西南，飛越元山以南的風浦里。當天溫度約為二十七度，有輕微的西北風，空氣稍為有一點潮濕。天空晴朗。飛機飛到該村以東約兩百公尺的時候，散佈了毒氣和另外一些不知名的化學品，波及的地區約有一百到二百公尺(10)。兩個農民，安永華和他的妻子楊春玉正要到田地耕作，途中受毒。兩人的皮膚都被灼傷，呼吸困難、眼流淚水，睜不開來。

保健省科學委員會派出了一個調查委員會(11)(12)(13)，本調查團詢問過證人和專家(14)(15)，研究過病歷(16)(17)，然後確定：兩個中毒者的健康情況，截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為止，都是很良好的。在飛機飛過不久之後，他們全身裸露的部分(面部，手和足)都感到癢；他們發覺皮膚上長出紅斑，有扁豆大小，後來跟着漲了起來，發了膿。這些損傷不可能由甚麼疾病產生的，它非常近似第二級火傷，但腐蝕作用比較強得多，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復原。男的傷者七月十五日進醫院，一直到八月十五日才能出院；女的一直到八月二十一日才出院。他們在住院期間內，膿胞和水胞破了，敷上香油之後，才漸漸痊癒，死皮脫落，但留下輕微的疤痕。

在毒氣散佈的地方，農作物有百分之十長了白色的小圓斑點，尤其以豆類的葉子上長得厲害。

這些小斑點彼此距離約一釐，跟中毒者身體裸露部分上長的紅斑點差不多。

證人證明：當時沒有炸彈爆炸聲，也沒有聽到機關槍聲。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下午三時左右，黃海道的延成里和元鐵里兩個村子各被敵機投擲一枚炸彈。兩枚炸彈都在空中爆炸，聲音異常微弱，產生了一般黑煙，接着地面上便籠蓋着一層黃綠色的煙霧。四名平民死亡，四十人中毒，症狀和結果都和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南浦轟炸事件中的中毒者相似。樹木的葉子都脫落，地面上的穀物被毀壞；銅器都變成黑色。(18)(19)(20)(21)。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左右，元山以北的一座小山村鶴城里被兩架飛機轟炸，其時天氣晴朗，溫度最低限度為五度。轟炸過後，八十三人中毒，症狀也和南浦轟炸事件中的中毒者情形相似。此外，他們並覺得喉嚨灼痛，口中有甘味。這些事實都由證人加以肯定，證人中包括調查團詢問過的醫生(22)(23)(24)(25)(26)(27)(28)(29)(30)(31)，並由江原道保健部長(32)提供的材料及元山中央醫院許多醫生的報告證實(33)。

上面所引述的種種事實已足毫無疑問地證明：在朝鮮的美國軍隊擁有各種不同的化學武器，並證明他們曾經多次對平民使用這種武器，造成了很多死傷。

第四章

對平民的集體屠殺、謀殺及其他暴行

美國軍事部隊對包括婦孺在內的朝鮮平民的集體屠殺和個別殘殺，及所幹的暴行的證據，無論在所幹的罪行的數量或使用的方法之繁多上來說，都是非常多的。

調查團在本章報告中只談談它所調查過的兩個道的情況。這兩個道是：

一、黃海道：（調查團團員在黃海道中訪問了三個城市：信川、沙里院、安岳）。

二、平安南道（調查團團員在這裏訪問了六個地方：平壤、順川、安州、价川、軍隅里、南浦）。

第一部分 集體屠殺

一、黃海道

調查團調查的事件（這只是向調查團提出的許多事件中的少數幾個）表明了下列情況：

A. 信川

根據人民委員會委員長邊允奎所作的證言，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到十二月七日不到兩個月的美軍佔領期間內，信川面有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名的平民（男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九名，女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名）被屠殺。其中包括許多逃到這裏的難民(1)。根據所調查的證據，可以毫無疑問地證實下列事實：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在信川市人民委員會的大廈後，九百名男女(包括三百名兒童在內)被屠殺了。有些婦女並懷孕在身。

這個屠殺是奉該城美國佔領軍司令哈里遜 Harrison (有一個證人說是 Halison) 的命令進行的。哈里遜在他的命令被執行時是在場的，並拍攝了屠殺的照片。

屠殺的情況如下：所有人都被推進一個巨大的深坑中。哈里遜命令他們把衣服脫去，然後下令把燃油倒在被害人身上點起火來。試圖逃出深坑的人都被槍殺。

一位證人說：“這些人們的喊叫令人腸斷，未被燒死的人被活埋了。哈里遜第二天來此拍了照片。”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約有五百名男女被屠殺，其中包括兒童約一百人。哈里遜又在場。

所有這些人被驅入防空洞中。這個防空洞有兩個入口，是在信川城警察總部後面的岩石上開闢的。美國士兵奉哈里遜之命把炸藥放在防空洞中，引信通在外面，然後用土袋把兩個入口封閉。哈里遜下令把引信點着。洞裏的人全被炸死了。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中發生另一次集體屠殺，約有五百人被屠殺，包括婦孺在內。這次屠殺的事實如下：哈里遜派遣一個遠征隊到信川面的九月山去，因為他說游擊隊戰士藏在這個山裏。這個遠征隊毫無收穫。負責的美國軍官因而下令逮捕附近村莊的全體居民。在返回信川時，美國指揮官在閔村里下令殺死這些人。美國士兵便以機槍把他們射死。

當美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快要撤出這個地方時，哈里遜向美軍部隊軍官和他所指揮的李承晚軍隊的軍官訓話。據說他在一篇典型的演說中說，撤退是“暫時的”，是由於“戰畧上的理由”。他並說道，應告訴那些仍未被捕的居民隨美軍南移。“任何留下的人都將作為戰鬥中的敵人對待，並將向他們投原子彈。”他下令說：“共

產黨”的一切眷屬必須予以消滅；朝鮮人民軍士兵的家屬以及為國家工作的人的家屬都應看作是“共產黨”而予以消滅。他的命令被執行了。

同一天，又有約九百名男女在信川市的元安里的兩個倉庫中被屠殺。其中的一個倉庫中有二百多名兒童。美軍把燃油倒在這些人的衣服上放火燃燒。手榴彈從窗戶投進倉庫中。在一個倉庫中有一名帶有兩個孩子的婦女，她把兩個孩子從窗戶推出去，一個被槍殺，另一個逃跑了。母親被燒死。哈里遜和他的軍官都在場。(2)(3)(4)

調查團團員曾經察看進行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集體屠殺的那個坑和那幾座倉庫。倉庫中有一座在調查員在場時仍部分破毀。

調查團團員也看到進行十月二十日屠殺的防空洞，以及那個倉庫，其中一個倉庫在後來被炸毀了，在防空洞及倉庫的內壁有焚燒的痕跡。

在信川的其他地方也發生過集體屠殺事件。例如：

在美軍進入信川龍濟面三松里時，他們驅使約四百人進一個大坑中，其中有一個女孩——她是證人——和他全家十五人在一起。所有這些人全被活埋了。後來這個證人和另一位女孩設法從坑中逃出，跑到山裏去。(5)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在富井里地方，美軍迫使四百名男女進入一地窖中。據一位見證人作證說，這個地窖擁擠得動都不能動。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七時左右，美軍把油倒在他們身上活活將他們燒死。被燒的屍體一直留在這個地窖中，到解放之後，才被他們的家屬發現。

這位證人設法從通風口跑出來，儘管他自己受了傷，但他逃出而保全了性命。(6)

在信川面雪梅里地方，在美軍佔領期間有兩千名男女被捕，而且用各種方法被殺死。這些人中，有一歲的嬰兒到七十多歲的老人。一位見證人敘述了獄中的恐怖情況。人們經常挨打，若干人被用刀子和棍子處死了。這位證人是要被處死的八十人之一。他聽見一聲槍聲並受刺傷，不省人事。他甦醒後，便設法逃跑。他多次看到成羣的人被屠殺而投進一個坑中。(7)

調查團不能夠詢問看到集體屠殺的全部見證人。但根據所證明了的這些事實，調查團得到一個結論，即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所說的及根據朝鮮調查戰爭罪行委員會的材料而斷定的：在信川面有三萬五千多人被殺一事是與事實相符的。

B. 沙里院：

一位證人(8)向調查團敘述約九百五十人(包括許多婦女)怎樣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在美國某一軍隊指揮官的命令下，在美羅山(離沙里院八公里)被槍殺的情況。

屠殺是在美軍剛要撤離沙里院之前以機關槍進行的。調查團團員看到實施屠殺的那個山路和被害人的墳墓，這些墳墓被掘開供給調查團觀察。

在美軍進入沙里院大元里之後，許多居民被捕了，其中包括所有在朝鮮人民軍服役的人的家屬。一位證人(9)敘述美軍怎樣兇狠地對被捕的人施以酷刑。這位證人是一個年青的女孩，她和約五十名婦女和三十名男子(包括一歲到兩歲的兒童)一道被捕。囚犯不斷被毆打。最常使用的一種酷刑是把人放在桌子上從鼻子裏灌涼水，獄中每天都有人被殺死。有些人係用他們自己的頭髮，吊起來。美軍把他們作為靶子進行射擊。有的被毒打到死。有的被用石頭擊死。這樣被殺死的有二十九人，其中婦女三人。其他被捕的人被迫看着這些人被屠殺。

在美軍剛要撤離該市之前，仍活着的囚犯被帶出獄外去槍斃。她的父親和哥哥被殺了。當這些人被帶出去槍斃時，她設法逃脫。

另一位證人(10)和七百名左右其他人一塊在沙里院監獄住了二十天。這些囚犯全遭毒打。涼水從他們的喉嚨裏灌進去。囚犯中有許多帶有小孩的婦女，一位孕婦被打得流產了。美軍天天晚上都到監獄中來選幾個婦女出去，數小時候，他們爬着回來，衣服全被撕碎，她們半瘋地哭叫着。

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美軍撤退時，囚犯分批地被帶走。這位證人在最後一批。他設法逃跑了。他後來發現其他囚犯全都被殺了。

C. 安岳

美軍佔領安岳的期間是自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到十二月五日。據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文鐘成所作及提出之紀錄，美軍在這期間內屠殺了一萬九千零七十二人(11)。調查團聽取了證人對這些屠殺的一部分情況的作證。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一位證人被逮捕，因為她的大兒子乃在朝鮮人民軍中。她的第二個兒子逃跑了。同一天晚上，美軍把數千名被捕的人領到石塘附近的河邊，其中有這位證人和她的

兩個小兒子。這些人被兩個兩個地綁在一塊，屠殺是用槍或刺刀進行的。這位證人和一位年青的女子綁在一起。這個女子被刺刀刺了。這位證人說：“我被槍擊，我們兩人都不省人事。當我甦醒過來時，我感覺我背上壓得很重，因為屍體堆在我身上。我身上染遍了他們的血”。雖然受了傷，她和這個年青女子設法逃跑了。她的兩個小兒子全遭槍擊。(12)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初，在安岳郡安岳面新井里約有一千人被活埋。這是一位兒子和孫子都被活埋的證人說的。(13)

美軍在撤退時，命令居民和他們一塊南去。他們威嚇這些居民說：他們在撤退後，原子彈將投在這個地方。當成千成萬的人和他們的家屬正在南行時，他們被美國飛機掃射和炸死了。一位設法逃跑的證人告調查團說：被殺的人數約有一千五百人。(14)

D. 其他地方

當調查團在信川時，其他地方的證人來此要求給予作證的機會。調查團只能答應少數幾個人的要求。在被詢問的證人中，有來自海州東江岸和延坪島的證人。

在美軍佔領海州時，約有六千名男女和兒童被殺，其中包括該地文學院的教員和許多學生在內。一位證人(15)和五百人(包括婦女在內)一起在獄中。所有這些人都被成批拉出去槍斃。這位證人設法逃跑。他所認識的一個人也在其中的一批內。這個人受傷三處，但未死，後來逃跑了。其他的人全都被殺。

在東江岸，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底，一位證人(16)看見美軍屠殺了約三百名朝鮮人，其中有許多婦女和兒童。這些人被槍殺，或被用日本軍刀斬首。美軍有全套這種軍力。

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的最後幾天，延坪島發生了集體屠殺。一位證人估計被殺的人數約為二千人，大部份是男孩和女孩。這些人被槍殺，或者裝在船上投入海中。這位證人親自看到槍殺的事；投海淹死的事是聽見美軍談論的。

二. 平安南道

在本道中，調查團團員訪問了下列各地：平壤、順川、安州、價川、軍隅里、南浦。

A. 平壤市

當美軍撤退時，他們用傳單和其他方法威脅平民說要用原子彈來轟炸，並強迫成千成萬的平民渡大同江。在渡江時，美國空軍掃射並轟炸這些沒有武器的人們。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這樣被殺死的約有一千人；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約有三千人，包括許多婦女和兒童。(17)(18)(19)(20)

B. 順川

一位證人敘述一百四十三人（包括婦女和小孩）怎樣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被殺。(21)

另一位證人敘述美軍在十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一日和十二月二日進行三次屠殺的情況。

第一次，一名婦女被槍殺；第二次，兩名婦女；第三次，五十一人，其中有五名孕婦和幾個五、六歲的小孩。屠殺是在江東里的一個河邊上進行的。(22)

C. 安州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四師的美軍槍殺二十五名朝鮮人。據說被槍殺的人是勞動黨黨員。在他們被處死前，他們曾被監禁，毒打及遭受酷刑。有些人遭受電刑。(23)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美軍逮捕並殺死四名朝鮮人。三天以後，美軍逮捕了二十人左右，並在附近的山谷中把他們槍殺。(24)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安州郡東面龍東里，美軍把九名工人活活投入井中，並投進石頭把他們弄死。(25)

D. 價川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國士兵在乙龍里一地屠殺了四百多朝鮮人。參與這次屠殺的約有三十餘名士兵。這些朝鮮人在被處決之前，就被監禁了八天，許多人受過痛打和電刑。(26)

E. 軍隅里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三名美國士兵和一名李承晚士兵屠殺了大批平民。其中包括六十名不滿五歲的兒童，八名孕婦，和五名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人。(27)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約有八十人，其中包括背着小孩的母親以及一些兒童，被美軍和李承晚軍殺害了。成年人都被槍殺，小孩被活埋了。一位證人看到他的父親在這次屠殺中被害。(28)

一名農民具成鎮，跟另外八名農民一起被美軍和李承晚軍帶到附近不遠的山邊，被趕入一個空墳穴裏槍殺了。他受了傷，失去了知覺。顯然，美國兵以為他死了。他恢復知覺的時候美國人已經離開，因此他纔得逃脫(29)。調查團團員和具成鎮一起去看了這個墳墓。他們看到了另外幾個遺骸。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廣山公(譯音)，有五十名平民被美軍槍殺。被殺的人中包括證人的父親和她的一個兄弟。她親眼看到這場屠殺。他的母親、祖母、四個姊妹(最小的三歲)，另外兩個兄弟和鄰居六個五歲到十四歲的兒童，都被屠殺了。有些人是被槍殺的，另外一些被活埋。證人看到這些兒童的被害。另外一些人的屍體在美軍撤出這地區後被發現。(30)

F. 南浦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美軍撤退的時候，從一所工廠中逮走了六十四名工人，驅到附近一個防空洞裏，開槍掃射，投擲手榴彈，把他們都殺死了。(31)

第二部分 對個人的虐待，凌辱和殘殺

下面講述到的對朝鮮男子，婦女和兒童的屠殺和凌辱的事件，也是從上面提到的事實的各個道中得到的。這裏列舉的事件，都是直接證據經過調查並獲得證實的。其餘的這裏都不談了。

一. 黃海道

A. 信川

在美軍剛剛進入信川郡草里面月山裏的一天，就對禹末子一家人進行了特別恐怖的屠殺。(32)美國人用鐵絲穿透了證人的丈夫的兩手，兩耳和鼻子。他們在房子裏搜查到一張服務證書，使用釘子釘在他的額頭上，把他活活弄死。禹末子全家的十一個孩子，從五歲到二十五歲，全都當場被槍殺了。禹末子的媳婦看到她的公公被毒打，想掩護他。美國人抓起她的頭髮，把她掛在樹上，割掉她的乳房，用一根木棒插到她的陰部裏，灌上火油，點火燒着。接着他們把火油撥到她身上，把她活活燒死了。參與這屠殺事件的美國士兵約有二十名。

在靈泉面的媚谷里，二十三歲的朴龍女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被三個美國兵強姦。在同一天，這裏另外有一個三十八歲的婦女被四名美國兵強姦。(33)(34)

B. 安岳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在松山里，美國士兵把全村的居民，不論成人和兒童全部都趕到一所學校裏。一個婦女金花實對敵人的強姦企圖進行抵抗，因此在庭中被剝光了衣服。全體被趕到這裏的人都被迫看她們繼續受凌辱虐待。敵人把一根一公尺長的木棒插進她的陰部裏。她馬上死掉。她的屍體被懸在一根電線上，一直到美軍撤出這裏之後，才被取下來。美國人把這一切情形都用照像機拍了下來。

另外十名婦女被兩三名美國士兵挨次輪姦。她們也被用木棒毆打，被用腳踢，美國兵還把木棒擱到她們的兩腿間。母親們懷抱中的孩子都被奪去。打人、強姦和槍殺的事一直繼續了八天。到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餘下的人都帶到海濱槍殺了這一羣人在押解途中，歇息了一下，一名婦女趁警衛一時不注意的時候逃了出來。這位見證人是唯一還活着的人。(35)

在龍津面的三成里，十二歲的證人金玄春在他的父親(一個農民)被美國兵毆打時，想保護他的父親。美國兵便轉過來打這孩子，並把他的眼珠挖了出來。(37)

C. 沙里院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沙里院城，一名臂上帶着MP(軍事警察)徽號的美國兵，以恐怖手段殺害一個名叫金川斗的男子。他用刀子把這人從脖子到腹部劃了一條縫，跟着就活活地剝這人的皮。因為他剝皮有點困難，便用石頭毆擊這受害者，直到他死去為止。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個少女被三名美國兵強姦。她也被殘酷地毆打、腳踢、並被灌水。另外一些美國兵強姦了一個五十六歲的老太婆。(36)

D. 海州

在海州城，美國士兵虐殺一個名叫趙玉姬的朝鮮少女。她是當地婦女組織的主席。當時和證人關在同一牢裏。調查團團員詢問過證人。據這證人說：美國兵慢慢地折磨她；起先挖掉了她的眼睛，過了些時候割掉她的鼻子，再後又來割掉了她的乳房。(38)

二. 平安南道

A. 平壤市

在平壤市，美軍的暴行和罪惡是數不盡的。各別士兵的罪行最普遍的是強姦、酷刑、和殺害。下面是一些例子。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仁興里、安得實全家被十個美國士兵活埋了。這一家人包括：父親、母親、兩個兒子，兩個女兒和另外十一個親戚。裏面共有小孩八個，其中兩個還不過是嬰兒。在美軍撤退之後，他們的墳墓被挖開，全部屍體都發現了。(39)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到十二月三日，在仁興里，二十五歲的平民崔基玉受盡了電刑和毒打，被剝光了衣服，赤身裸體地被拖在街上走。她的罪名是“共產黨”。(40)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松石里，十二歲的金英淑的母親，以“共產黨”的罪名被槍殺。(4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日，在仁興里，一名教師趙學律以“共產黨”的罪名被逮捕。他受盡虐待，最後被槍殺。他的母親桂吉呂被逮捕，關了起來毒打，罪名是她“生養了一個共產黨”。(42)

B. 價川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國人逮捕了一名在家的現役士兵和他的母親。(參看第六章)。他們開槍打在母子兩人的頸上，打死了這兩個人。父親當時躲在附近的小山裏，看見他們被逮捕，後來發現了他們的屍首。(43)

一九五〇年十月，美國士兵闖到一所住家裏逮捕了一個有四個子女的母親。她的兩個孩子——一個七歲的女孩和一個兩歲的男孩。抓着她們的裙子不肯放手。美國兵把兩個孩子都弄死了。他們當着母親的面，勒死了那女孩，用槍托打死了男孩(44)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地方婦女組織的一個領導分子李淳實被投入獄中，一直關到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獄中時，她受過電刑，被兩個美國兵強姦過，被剝光了衣服遊街。在美國人撤退的那一天，她設法逃了出來。(45)

證人金用善從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到十一月二十九日，被關在牢中。他受到毒打，受到

電刑。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他和另外一些囚人同時被帶出來槍斃。他受了重傷，失去了知覺，到晚上醒了過來，便逃走了。(26)

C. 安州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到三十日，在亨狹里，二十五歲的教師金泰淳被囚禁，受電刑和毒打，因為“他是一個共產黨”。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北松里，蔡明孫以“共產黨”的罪名被捕，在獄中受毒打，後來被槍殺。他的父親在附近的湖邊發現了他的屍體。(45)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北松里，三名農民因美軍沒有出示證書，不給收據，不給補償，拒絕被沒收糧食，而被投進獄中，隨後即被殺害。(46)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東孟里，三十八歲的農民朴昌祿因美軍沒有出示證書，不給收據，不給補償，拒絕徵收豬和穀物，被抓進獄中。同日，和其他一批人被捆起手足，活活地倒頭投下一個礦井裏。一個月後，美軍撤出這地區，他的母親馬上找回了屍體。(47)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在五里，一個二十八歲的已婚婦女李善玉因拒絕強姦，被殺害。(48)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龜井里，一個十二歲的小孩車恩根和他的父母(農民)同時被捕，被槍殺(父母兩人都死了，但孩子只不過受傷，後來逃了出來)。(49)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松石里，十二歲的李允淑的母親以“共產黨”的罪名被槍殺。(50)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九日，在鳳林里，農民李和順因拒絕美軍不出示證明，不給予收據或補償而徵收糧食，被毒毆後殺害。(5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到三十日，在農林里，一家農民因拒絕沒收糧食，全家被逮捕，投入獄中，其中有三個孩子。一個孩子和母親被殺，另外兩個孩子，包括十六歲的李允淑雖被殺，但沒有死。這兩個孩子被手榴彈炸傷，後來逃掉了。(50)

D. 順川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在上里，六十四歲的李老太太被強姦。(52)

E. 軍隅里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農民吳鳳允被逮捕監禁起來。李承晚軍在美國士兵命令及監視下用一塊燒紅的鐵對他施以酷刑。

這位證人作證說：在同一監獄中有一位名叫朱承碧的女子被美軍和李承晚匪軍施以酷刑後被殺死。(27)

*
*
*

在本報告的這一部分，調查團只限於敘述調查團認為毫無疑問地證實了的直接證據所證明的事實。調查團並接到大量的書面陳述。這些陳述只是在藉以證實由初步證據所證明的事實時才加以考慮。我們被邀調查朝鮮各地與上述情況相似的許多情況，但因時間的限制使我們未能這樣做。

調查團團員特別關心在每一情況中務必確定受害人權是平民，並且有權受到平民的待遇；務必確定他們未受審判，甚至未通知他們犯了何種冒犯佔領國的罪。

拘留或大批屠殺人民的情況表現了在調查團訪問的各大地方的某些共同特點。因此，調查團認為不能只看作是各別士兵或單位所犯的罪行。

大批屠殺大體上可分為兩類：一是屠殺一個地方的居民；二是屠殺難民。

關於前者，現在已經證實：在進入一個地方時，美軍自己或利用李承晚軍隊，或日本特務，把凡是有男人在朝鮮人民軍中服役，有男人在國營企業或政府中工作，或勞動黨積極分子或領導婦女聯盟運動的人們的家屬逮捕起來。在許多情況中，這實際上等於逮捕青年男子不在家的家庭的全家。差不多在每一個情況中，被捕的人包括各種年齡的男子和小孩。在若干情況中，一個地方的平民全被逮捕起來。此外，在許多村莊中，農民和他們的家屬被捕，因為他們在拿不出徵用證，不給收據或不付賠償金時拒絕交出糧食和牲畜來。

雖然在整個佔領時期中，每個地區都不斷有集體屠殺事件。但是看起來，被殺的人中絕對多數是在佔領後的最初幾天或在撤出這地區的前幾天被殺死的。在視察過的每一城市中，可以清楚看出的是：佔領軍在撤退的前一天或當天，不問理由拘捕人民，並故意把他們殺死。

關於屠殺難民，可分為兩個時期：——

(a) 當美軍在一九五〇年九月和十月向北前進時，向北逃的大量難民被前進的軍隊切斷，特別是在信川和安岳地區。這些難民可以清楚地認出確是難民(包括婦孺在內的全家老幼，男人穿

朝鮮傳統的白色衣服，女人穿有色的長裙子），這些難民當時也並未與朝鮮人民軍軍隊混合。像上面所說有系統地被屠殺的人們，也就正是這些人。

(b) 現在證實：當美軍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到十二月撤退時，他們以傳單及威嚇手段，使各大城市的許多平民相信要投原子彈，強迫他們隨美軍南遷。這些難民被美軍預謀屠殺的，數目以千計。

對個人所施用的酷刑和殘暴行爲的方式又表明在所視察過的各個地區，都是一樣的。因此不能以這是各別個人的虐待狂爲藉口而將其忽畧過去。

本章報告所敘述的全部情況不能作爲美國人所犯罪行的全部證據，而只是調查團被邀進行調查的許多相似情況的典型情況而已。用打、踢、電刑、灌涼水、宰割身體的各部分，肢解等辦法對人施以酷刑，及以槍、刺刀、悶炸、活燒與活埋等辦法殺人的案件，是罄竹難書的。

調查團從這些已證實的事實得出了結論。這些結論詳見下文。

第五章

對平民的空中襲擊

一、城市和鄉村所受到的破壞

調查團團員在朝鮮三八線以北到過許多地方。他們沿路都親自見到，無論是他們路經的市鎮或是逗留過的市鎮，全都完全毀滅了，或者只殘留下寥寥幾座完整的建築物。他們還看到許多鄉村所受到的嚴重破壞。調查團選擇了某些典型的情例，加以調查，確定了美國飛機空襲造成這種破壞時的環境。

(一) 平壤城

北朝鮮的首都是一個大城市，位於牡丹峯脚下。戰前這裏的人口是四十六萬四千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減少到只剩下十八萬一千人了。

該市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金學秀向調查團談到下面的情況：

從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平壤即成爲空襲的目標。敵機不分晝夜地來襲擊。在這些襲擊當中，平壤市總共換了三萬多枚炸彈（爆炸彈、燒夷彈和子母爆炸彈）。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爲止，全市八萬所房屋中，已有六萬四千所被毀。單在一九五—這一年裏面，因空襲斃命的人就有四千七百六十八人，重傷的有二千四百三十八人，三十二所醫院和藥房，六十四所教堂，九十九所學校和大學的校舍，一所博物館和二十九所戲院全被毀壞。在民政部門管理下的醫院都是有着紅十字的標誌的。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軍事委員會會下令，命令公共衛生事業所使用的一切建築物和車輛均應盡速標以紅十字，以便從空中各方都可以辨識出這個標誌(1)。

朝鮮人民軍副參謀長俞成哲中將說：平壤市內沒有一所軍火工廠。市內也沒有駐紮任何衛戍部隊。而且，城市裏面也從來不曾有過高射砲。高射砲都佈置在市外，和城市有相當距離。(2)

調查團團員曾經到過這個城市，並見到大部分住房都被全部毀壞。他們曾經看到過幾個教堂的廢墟。尖塔還餘下一點，仍然依稀可以認得。他們也去看了金日成大學的斷牆頹瓦。這所宏偉的建築座落在一個山頭上，離開市中心很遠。美國人退出平壤的時候，放火把它燒掉了。而在這以前和以後，他們還曾經多次加以轟炸。

證人曾經談到平壤某一次被轟炸的情況如下：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當戰鬪仍在距平壤很遠的地方進行時，來了一百架B-29式轟炸機，用燃燒彈襲擊市區，以後隔了不多久，又來了四十架格拉曼飛機。襲擊從上午十時起，一直繼續到下午一時左右。當天天氣良好。敵人在這次襲擊中第一次對平壤使用了子母炸彈。這種炸彈首先在空中爆炸成無數小彈，在撞到地面時，又各自再爆炸一次。

市內的大火燒死了許多人。這包括許多想在牡丹峯解放紀念塔的附近躲避空襲的人。單在這一個地方，就死了七十人，在防空洞入口的附近死了十七人。(3)(4)(5) 在這次轟炸中，館復里區的一所教堂也被轟毀了。這所教堂有一個尖塔、有十字架、應當可以辨認得出來的。(6)

其他的空襲，有一次是敵人B-29式飛機六架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晚間來襲。其餘都是白天在晴郎的時候來的，次數計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來的B-29式飛機七架；一九五〇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來的 B-29 式飛機六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的 B-29 式飛機十一架；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來的 B-29 式飛機多架，投擲燃燒彈；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來“噴氣式”飛機五十架，飛得很低；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來了大量戰鬥機和轟炸機。美軍從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到十二月三日這期間內佔領着平壤。這些轟炸有許多是他們撤出平壤之後進行的。許多證人向本調查團談到教堂和學校被毀的情形。(7)(8)(9)

(二) 順川城(平安南道)

這個城在受空襲的當時或以前，既無駐軍，也沒有高射砲，只有一所化學工廠，然而却曾多次受轟炸，幾乎完全成了一片瓦礫。

調查團聽取了許多人的發言，他們詳細地談到最激烈的空襲所造成的某些破壞：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也就是美軍撤出該城後的第一天，有一座學校雖然因為有一個操場很容易辨認，但仍遭轟炸，被摧毀了。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清晨，敵軍“噴氣式”飛機襲擊，毀壞了大量房子，造成了許多傷亡。這次空襲中死五十人，其中十一人是被機關槍打死的。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約三十架 B-29 式飛機來進行轟炸，毀壞了某幾個教堂，這些都是不可能誤認為其他建築的。(10)(11)(12)(13)

(三) 價川(平安南道)

這個城市完全成了一片廢墟。

調查團詢問過的一個證人說：最厲害的空襲是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和十月十三日的兩次。單在這兩次襲擊中，全城七千五百居民就死了幾乎一千人。六百人受重傷。敵機俯衝轟炸，掃射街上的平民。(14)

另一證人詳細談到一所很容易辨別的學校在八月十三日被炸毀的情況。(15)

調查團視察了該城殘留下來的部分。在地面上幾乎沒有一所住房留下。

醫院、學校、教堂、公共建築物全都毀了。

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調查團曾經在一九五一年五月訪問過價川。它的報告曾說到：她們當時看到該市一所醫院還殘留有一部分屋頂，仍然可以看到屋頂上有一個很大的紅十字。但是，本調查團的團員在一九五二年三月間到達這裏的時候，這個標誌也看不見了，因為屋頂的殘餘部分也在這個期間之內被炸掉了。

戰前全市有房屋一千三百四十二所，現在只殘留下十五所。

現在全市的居民有四百六十人大多住在市郊挖掘的山洞裏，或者就住在市內瓦礫堆中挖出的洞裏。

市內沒有軍隊，沒有高射砲，沒有軍事目標，僅僅市郊有一條鐵路線通過。

(四) 安州市

本市遭受的損害非常嚴重。

兩所醫院，一所天主教堂及許多學校在空襲中被炸毀。

戰前有住屋二千七百零八所，現在被毀的有二千一百七十二所。

在美軍撤退後一日進行的一次轟炸中，有六十三人被擊斃。(16)

這些建築物都不在鐵路附近，市內及附近沒有軍事部隊，沒有高射砲，沒有軍事設施，沒有供軍事目的之用的工廠。

(五) 南浦市

南浦市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告訴調查團下列情況：

南浦在戰前有居民十萬人，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第一次被美機(包括數架 B-29 型飛機)轟炸。

在這次轟炸中，一所穀倉遭受襲擊，大量五穀被毀壞。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和七月十二日發生了新的襲擊。在七月十二日的轟炸中，炸毀學校十七所，醫院兩所，藥房兩所，劇院一所。轟炸一直繼續到美軍佔領南浦時為止。在美軍撤出該市之後，飛機和戰艦又重新進行轟擊。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美國 B-29 型飛機進行一次特別瘋狂而殘暴的轟炸。(17)(18)(見第三章)

這個市內沒有軍隊，沒有軍事設施，也沒有兵工廠。這個海港只供漁船使用。

自戰爭開始以來，設於市外的一個玻璃工廠和翻砂廠被毀。鐵路線不斷遭受轟炸。

在調查團團員訪問南浦時，他們看見該市的全部被毀情況，及一所很大的中學的廢墟。這所學校孤立在一座山上，周圍有體育場。他們並看到周圍也有空地的數所教堂和一所醫院的廢墟。他們看見醫院屋頂上有紅十字的痕跡。他們並看見到許多機關槍槍彈所留的痕跡。

(六) 沙里院市

這個城市完全被毀。

沙里院市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玉英子先生告調查團說：該市時常被炸。最猛烈的轟炸發生在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和九月二十一日；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及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四月三日和二十三日，五月十五日，八月一日，十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是 B-29 型飛機，雙引擎飛機及格拉曼式飛機在晴天中進行的。投在該市的炸彈數目估計有三千枚。

市內沒有供軍事目的用的工廠，沒有駐軍，沒有軍事設施，鐵路線自戰爭開始以來即未使用，在一九五一年下半年才安置高射砲。

在轟炸中被毀的建築物有學校十一所，公共圖書館一所，俱樂部四所，教堂四所，藥房和醫院十六所。這些醫院是由民政政府管理的，並按照人民委員會的指示而塗有紅十字的標誌。轟炸和掃射造成的傷亡計為：死一千三百九十一人，傷三千人以上。(19)(20)(21)(22)(23)。

(七) 信川市

美國 B-29 型飛機，雙引擎飛機及格拉曼式飛機進行多次轟炸，尤其是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襲擊一般是在白天和晴天時進行的；空襲的時間歷半小時至一小時不等。該市附近從未發生過任何戰事。

信川市沒有供軍事目的之用的工廠，沒有軍事設施和高射砲，也沒有駐軍。

鐵路線在戰爭初期即被破壞，未予使用。

醫院是由民政政府管理的，並有紅十字標誌。(24)

(八) 安岳市

市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文鐘成先生指出：自戰爭開始以來，該市常被轟炸。主要的轟炸是 B-29 型飛機和噴氣式飛機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左右和一九五一年四、五月份進行的。市內沒有駐軍，沒有軍事設施，沒有供軍事目的之用的工廠，沒有高射砲，也沒有鐵路線。教堂兩所，學校八所，及醫院一所被毀。醫院由民政政府管理，並有紅十字標誌。

掃射擊斃九百一十一人。

在轟炸時，前線離該市有一百二十至二百公里之遙。(25)

(九) 龍岡村

調查團團員認為調查一個被炸毀的村莊作為例子是有用的，因而訪問龍岡村。

這個村莊位於平壤西南。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點，該村被六架雙引擎式飛機轟炸了三小時。這些飛機投下了燃燒彈約一百五十枚，並以機槍掃射居民。一百一十五所房屋有三十六所完全被焚。死八人。其中有兩歲到十五歲的兒童六人。兩人燒傷很重。(26)(27)

上面一些例子證明：美國飛機在戰線後方一般沒有軍事目標的城市和村莊上空飛行。這些飛機不分青紅皂白地轟炸它們，並使平民死傷甚多。有紅十字標誌的醫院、及可以容易認出來的教堂和學校也被炸毀了。

二. 破壞孤立的建築物

(一) 破壞軍隅里的學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點半，當調查團到這個地方來進行調查時，四架格拉曼式飛機轟炸一所學校。這所學校離居民的房屋約有一公里遠。這所學校可以很容易地從它的建築形式認出來的。它是不可能與工廠相混的。

調查團團員到達時可以看到這個建築物是完整無損的。後來屋頂被炸毀。飛機接着俯衝下來以機槍掃射，但無死傷。

軍隅里村離鐵路線有四十公里，沒有軍事設施，沒有軍用工廠也無駐軍。

在轟炸後，調查團團員立即聽取看到轟炸的人的證言。團員並親自檢查的損害的情況。(28)

(二) 破壞文化建築物

物質文化遺物調查保存委員會委員長韓興洙博士向調查團提供了關於建築物和文物被破壞情況的報告。韓博士並向調查團提供了二十九個有考古、藝術和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廟宇、宮殿和樓閣)的名單。這些建築物一般是在美軍撤退後不久被炸的。美軍司令部是不能不知道被炸的建築物的文化價值的。韓博士指出：這些建築物大部分都是按照宗教傳統以故有之建築特點建造的。韓興洙先生並給調查團許多照片。這些照片顯示被毀的廟宇是建築在許多建築物之間的，但是其建築別具風格。有許多是建築在孤立地帶的。(29)

調查團前往平壤調查永明寺破壞的情況。這個廟宇是在十一世紀建築的最古的建築物之一。它位於大同江畔的牡丹峯山坡上的一個公園中。這所寺廟的附近並沒有其他建築物。

永明寺是在美軍撤退後不久的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被炸的。它是在上午十點到下午兩點之間B—29型飛機用燃燒炸彈轟炸的。是日天氣晴朗。在這一次轟炸中，飛機並向距該廟八百公尺的平壤市投擲燃燒彈。是日牡丹峯的其他部分則未遭轟炸。(30)

調查團團員在訪問這個地方後，可以證明這所廟宇完全被毀壞。

調查團在朝鮮各地作了長途旅行，親自看到城市、村莊、醫院、教會、學校、工廠、和交通工具被破壞的可怖情況。它在許多場合親自看到對於根據國際法根本不能算作軍事目標的地方濫肆轟炸所造成的破壞情況。設防城市和不設防城市的差別顯然地是不存在的。一個建築物根據戰爭法是否應予保護，似乎也沒有差別的。

它也看到朝鮮人民怎樣不顧他們家園的被毀而在生活着。在城市瓦礫中所掘出來的洞中，在山坡掘出的洞中，朝鮮人民正繼續進行他們的日常工作，耕田種地，在地下工廠中工作；送孩子到地下或洞中的學校上學，並在空閒時間到地下電影院和劇院去。

美國飛機所造成的破壞違反了國際法的一切概念。人們是必須作這樣的了解的。

第六章

其他戰爭罪行

A. 故意破壞平民財產

在美軍曾佔領過的及調查團團員訪問過的城市和村莊，差不多每一個人都要求對美軍故意破壞平民財產的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地方人民委員會在美軍撤退後任命的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報告。

調查團調查了若干城市的典型案件，並詢問了證人。

价川面，价川高級中學和初級中學的一座現代建築物在美軍佔領价川期間被佔供軍事目的之用。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美軍撤出該城時，美軍以汽油倒入建築物中，然後放火將其焚毀。這裏的其他公共建築物也被以同樣方法破壞了。(1) (2)

平安南道肅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美軍撤退之日，撤退的美軍用汽油把他們曾用作軍事醫院的鑛山一里順堂人民學校(小學)焚毀。(3)

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日和四日同樣被火燒毀的有下列幾處建築物：

肅川女子中學；

肅川人民學校(小學)；

延山女子中學；

延山男子中學；

肅川男子中學；

在密川的兩個人民學校；

肅川天主教“天父堂”教堂。(4) (5)

B. 掠奪及破壞文物

平壤博物館。這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重要的博物館。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和十一月三日被佔領平壤的美軍掠奪一空。證據是博物館館長提供的。他看到該館被掠奪的情況。(6)

這個博物館位於四圍是公園的一座小山上。在博物館院內用水泥建築了一個地窖。在美軍佔領之前，博物館的珍貴物品全放在地窖中，除了有必要的通風外，它完全被密封起來，上面用土掩蓋着。美軍奉上級的命令搜尋並發現了這個地窖。他們把它打開，把他們認為最寶貴的東西用美國軍用卡車搶走。

博物館內的一個保險箱也被炸開，影像被肆意破壞。(6)

韓興洙教授在戰爭發生以前曾擔任朝鮮物質文化遺物調查保存委員會委員長多年。他自戰爭開始以來，負責調查文物的破壞和損失情形。他所作的關於空襲破壞這個建築物的證言在本報告第五章中已述及了。

他說美軍在佔領期間，除了上面所說的平壤博物館外，並進入了金日成大學的歷史博物館、清津歷史博物館、咸具歷史博物館、平安北道妙香特種博物館、黃海道海州歷史博物館。六千七百零九件有藝術和歷史價值的物品被掠奪或破壞；資料和書籍被焚毀。被恣意毀損和破壞的有歷史價值的的地方中，有平安南道江西地方的高勾麗時期(約在紀元四百年左右)的古墓和壁畫。這個古墓被破壞後用作倉庫。在平安南道龍岡地方有華麗壁畫裝飾的古墓，被用作拘禁朝鮮平民的監獄。黃海道安岳地方高勾麗時期的有很多壁畫的古墓被手榴彈毀損，後來又被轟炸。(7)

C. 破壞及沒收穀物

在前面(第四章)所述的若干情況中，最初逮捕後來被虐待或屠殺的人是因為他們在未看到正式徵用證及未得到收據或賠償金時，拒絕交出穀物和牲畜。此外，各郡人民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向調查團提出它們在美軍撤出他們的各個地區後所作的統計。這些統計表明佔領軍曾不顧平民的需要而大量沒收及恣意毀壞佔領軍所不需要的糧食和牲畜。(2)(5)

調查團調查到的典型例子有如下列：

順川郡長二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美軍撤退這個地區後不久，美國飛機在白天低飛投燃燒彈，把曠野中裝在袋子裏的糧食燒燬。(8)

安州郡農林里。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一農家及另外三十名村民一塊被逮捕監禁起來，因為他們在未看到徵用證及不給收據或賠償時拒絕把糧食及牲畜交給美軍。(9)

价川。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美軍用卡車從公糧倉庫中拉走了五百包稻子和穀子，堆成一座橋。(10)

价川郡三浦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美軍以汽油放火燒毀二個農夫院子裏的五百斗大米。(10)

安州郡北坡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美軍未提供任何徵用證也不給收據或賠償即索取糧食和牲畜。(11)

D. 虐待戰俘的罪行

价川。一名身着制服並帶有軍人證的朝鮮人民軍士兵在他父親車裕石家中與他的母親一同被俘(參閱上文第四章)。兩天以後，美軍把他和他的母親槍殺。屍體被他的父親發現。(12)

碧潼。美國飛機對平安北道的第五號戰俘營轟炸三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兩點；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點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一點半。

調查團從朝鮮當局方面獲知，在第一次轟炸之後，曾向聯合國提出抗議。抗議書內詳述了俘虜營的位置。但調查團本身並未看到有關文件。

這個俘虜營現在設有從空中可以看到的巨大標誌。這三次轟炸都是在晴天，而設於鴨綠江和

一個小河合流處的小半島尖端的這個俘虜營是不可能被錯認為任何其他目標的。戰俘都躲避起來，並無死傷，但建築物被破壞了。

昌城。平安北道的第一號俘虜營被美機轟炸兩次。一次是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晚十時，遭受殺傷彈和烈性炸彈的轟炸。英軍官兩人，英軍戰俘一人，及美軍戰俘五人受傷。受傷的美軍戰俘有三人，以後因傷而死。俘虜營工作人員中死兩人，傷一人。在俘虜營發現有美國炸彈標記的炸彈片和彈尾。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再度被炸，三所英軍俘虜宿舍被炸毀，英國戰俘一人受傷。

這個俘虜營設於北朝鮮的山地中。俘虜營附近沒有鐵路，沒有兵營，軍用倉庫、軍事設施、或任何軍事目標。

關於這兩次轟炸的證據是這個俘虜營中的若干英國俘虜向調查團提供的。(13)(14)

第七章

結 論

調查團十分縝密地考慮了本報告所揭發的事實，並對這些事實應用了文明國家普遍承認的國際法的原則。

本調查團的任務不是下最後的判決，它不是有資格這樣做的法庭。它的任務限於調查事實，並指出它認為由這些事實所揭露出來的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假如對本報告所揭發的罪行有所答辯，那麼必須由適當的國際法庭聽取這個答辯後才能下最後的判決。

在這個基礎上，調查團得到了下列結論：

一、朝鮮美軍蓄意向朝鮮人民軍並在北朝鮮平民中撒佈人工感染細菌的蒼蠅及其他昆蟲，意圖散佈死亡和疾病。這是違反一九〇七年關於陸戰法規和慣例的海牙公約的規定，和違反普遍承認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重申的禁止細菌戰法律的極嚴重的可怖的罪行。

二、美軍在北朝鮮平民中使用毒氣彈及其他化學物質，犯了有計劃地，蓄意破壞一九〇七年海牙章程第二十三條甲款和戊款，和破壞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規定的罪行。

三、美軍及他們指揮下的李承晚士兵在他們佔領的各個地區無故及不經審判而集體屠殺平民或個人，包括許多婦女和兒童，是蔑視了一九〇七

年海牙章程(第四十六條)中關於責成佔領國保護居民生命的明文規定。

四。美軍及他們指揮下的李承晚士兵對他們所佔地區的平民任意加以逮捕、監禁、虐待及施以酷刑，又是破壞了一九〇七年海牙章程的明文規定。

五。美軍轟炸遠離前線的不設防的城市和鄉村，及從空中不分青紅皂白地破壞非軍事目標，又是蔑視了公認的戰爭法規和慣例，特別是破壞了海牙章程。

六。美軍破壞應受保護的建築物，如廟宇教堂、藝術機關、科學機關、歷史古蹟和醫院。在有些情況下不分青紅皂白地轟擊不設防的城市和鄉村，在其他情況下則蓄意襲擊這些應受保護的建築物，而這些建築物都是完全用於它們原來的目的，而且在必要時還沒有適當的標誌。美國部隊就再次破壞了一九〇七年的海牙章程，特別是第二十七條。

七。美軍在不是戰爭緊急情況所必需的情況下蓄意以火和炸彈破壞民用或非軍事性的公共建築物，就破壞了海牙章程，特別是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

八。美軍在不是供養佔領軍所必需的情況下不出示徵用證，不予賠償及不給收據而沒收平民的糧食和私人財產，或故意破壞這種糧食及私人財產，又是破壞了海牙章程，特別是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

九。美軍屠殺戰俘，是破壞了一九二九年和一九四九年關於戰俘待遇的公約。

十。美軍掠奪歷史性藝術品及掠奪私人財產，犯了違背海牙章程(第四十七條)的罪行。

調查團認為：上述各點構成了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法規第六條所規定的戰爭罪行。

調查團考慮了所揭發的罪行的程度和性質，認為朝鮮美軍犯有紐倫堡法規所規定的反人類的罪行如下：

一。不以任何罪名進行審判而大規模毀滅或殺盡批整的平民，特別是難民；採取恐怖方法對付整批整批的朝鮮人民，並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來對平民大規模使用細菌武器。

二。摧毀或企圖摧毀北朝鮮人民的生活方式，摧毀他們的學校、大學、博物院，他們的歷史紀念品和文物，破壞他們的政府機構，殺害他們的政府官員。

調查團以為：這樣普遍的殺戮並不是個別人員的暴行，而表明了美國軍隊在他們佔領下整個區域的普遍行徑。同時，美國人對朝鮮廣大的地區使用細菌武器和化學武器，不能不是企圖絕滅一國全部人民或部分人民。有鑒於此，調查團認為：按照一九四八年的關於“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美國軍隊犯有殘害人羣罪。

鑒於這些結論，調查團必須指名說出那些應該為這些罪行而受到世界正義裁判的人。調查團毫不猶豫地說：這些罪行裏面，有許多如果沒有美國政府領袖和美軍最高統帥部充分知情和策劃，就不可能發生。因此，本調查團控告這些人，同時並控告那些應對這些罪行負責的人和戰場上指揮的一切軍官，以及一切接受並執行那些違反國際法的命令的士兵們。

我們得到這個結論之後，便完成了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託付與我們的任務。

我們覺得一定要說出：我們在朝鮮進行調查時的親身經歷，使我們對於揭發出來的野蠻暴行，充滿了震駭和驚恐。我們知道：有許多人會不大肯相信我們這報告裏所證實的可怖的事實，正如我們當中有許多人在這次調查之前，也對這些事感到難以置信一樣。因此，我們以法律工作者的身份，以一個普通男子和婦女的身份，鄭重保證這些揭發出來的事實的真實性。我們來自不同的國家。我們的宗教信仰不同，政治見解不同，語言亦非相同。我們本着良心，充分意識到我們作為法律工作者的責任，盡我們的全部力量完成我們的任務。

這個報告是我們工作的成果，是我們大家一致同意的。

我們相信：任何人讀這個報告，都會和我們一樣，對這些罪惡和罪犯們感到不寒慄。

我們堅決相信：世界的正義公道必須加以維持。任何國家，任何個人，無論有多大的力量，也逃避不了他們的罪惡應得的後果。

正義必將伸張。為了保持正義，世界必須取得和平。

我們希望：這個報告對爭取世界和平的鬥爭會有所貢獻，特別是對朝鮮會有貢獻。朝鮮所遭受的苦難是我們永遠不能忘懷的。朝鮮應該迅速地取得和平。

我們最後要指出：我們深信，朝鮮的事情不能當作孤立的事件來看，而是一個實際戰爭發展

的一個階段。這個戰爭可能危及整個世界，使全世界陷入戰爭的深淵。對於使用細菌武器這一類不人道的武器，我們必須認為：這表現了所謂文明國家的行徑到了如何野蠻的程度，它們是會威脅到每一個男子，每一個婦女和兒童的。全體人民，祇要是希望他們自己和子孫們可以有和平與安全的生活的，都應該了解這一個教訓。和平是人民的財產，必須由人民自身積極鬥爭來加以保護。

本報告用英文寫成，由調查團全體團員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在北京簽字。

(簽名) Dr. BRANDWEINER

L. CAVALIERI

Jack GASTER

Marc JACQUIER

柯柏年

M. L. MOERENS

Letelba RODRIGUES DE BRITTO

Z. WASILKOWSKA

附 錄

報告中所提到的文件及主要證人表

第二章

細 菌 戰

- | | |
|--------------|---------|
| 1. 報告 | 8. 金一善 |
| 2. 第一號案卷 | 9. 羅東淑 |
| 3. 第二號案卷 | 10. 吳振根 |
| 4. 第八號及第九號照片 | 11. 金用讚 |
| 5. 金斗完 | 12. 金鎮淳 |
| 6. 李揚麟 | 13. 崔斗燮 |
| 7. 安教台 | |

第三章

化學戰

- | | |
|--------------------|---------------|
| 1. 南浦市人民委員會保健課長的報告 | 6. 金元孫醫師 |
| 2. 金秋花醫師 | 7. 柳子鎮及吳春玄兩醫師 |
| 3. 金秋花醫師 | 8. 崔東奎及其他五人 |
| 4. 金秋花醫師 | 9. 崔正文及其他二人 |
| 5. 金秋花醫師及其他九人 | 10. 風浦里被炸地區地圖 |

- | | |
|----------------------|---------------------------|
| 11. 保健省科學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23. 崔石福醫師 |
| 12. 安永夏的照片 | 24. 劉玉女 |
| 13. 梁春玉的照片 | 25. 金貞子 |
| 14. 韓相玉醫師 | 26. 姜英子 |
| 15. 趙熙東醫師 | 27. 柳國烈 |
| 16. 安永夏的病歷 | 28. 李龍濟 |
| 17. 梁春玉的病歷 | 29. 韓明東 |
| 18. 李國範醫師 | 30. 朴慶淳 |
| 19. 黃惠男醫師 | 31. 李玉女 |
| 20. 趙女粉醫師 | 32. 江原道保健部長李昌泰及元山市醫師提供的情況 |
| 21. 金崙官醫師 | 33. 元山中央醫院許多醫師的報告 |
| 22. 李光鐵醫師 | |

第四章

集體屠殺、謀殺及其他暴行

- | | |
|---------|---------|
| 1. 邊允奎 | 27. 吳鳳允 |
| 2. 金萬石 | 28. 崔仙玉 |
| 3. 吳泰信 | 29. 具成鎮 |
| 4. 許弼淳 | 30. 崔基石 |
| 5. 金賢春 | 31. 金芑石 |
| 6. 崔桂玄 | 32. 禹末子 |
| 7. 金建秀 | 33. 朴龍女 |
| 8. 朴正姬 | 34. 李甲妃 |
| 9. 崔順實 | 35. 金相賢 |
| 10. 吳忠童 | 36. 崔淳實 |
| 11. 文鏡成 | 37. 金玄春 |
| 12. 崔仁化 | 38. 劉俊秀 |
| 13. 吳女粉 | 39. 安得實 |
| 14. 金良仙 | 40. 崔基玉 |
| 15. 劉俊秀 | 41. 金英淑 |
| 16. 崔明 | 42. 桂吉呂 |
| 17. 李成奉 | 43. 車裕石 |
| 18. 丁治彥 | 44. 姜鎮賢 |
| 19. 金成春 | 45. 李淳實 |
| 20. 鄭德禹 | 46. 崔廉正 |
| 21. 徐基浩 | 47. 金桂月 |
| 22. 韓寶富 | 48. 裴鎮謙 |
| 23. 金泰順 | 49. 車惡根 |
| 24. 崔允英 | 50. 李允淑 |
| 25. 金桂月 | 51. 朴明得 |
| 26. 金用善 | 52. 李夫人 |

對平民的空中襲擊

- | | |
|----------------------------------|--------------|
| 1.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軍事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的命令 | 14. 金光峯 |
| 2. 朝鮮人民軍副參謀長的聲明 | 15. 李東燮 |
| 3. 崔聲煥 | 16. 金賢英 |
| 4. 崔泰鎮 | 17. 崔東奎 |
| 5. 李三花 | 18. 金秋花 |
| 6. 邊隣世 | 19. 玉英子 |
| 7. 李學 | 20. 楊泰逸 |
| 8. 金玉均 | 21. 林鳳進 |
| 9. 李雲龍 | 22. 李逢八 |
| 10. 趙道元 | 23. 億斗玄 |
| 11. 金召朝 | 24. 邊允奎 |
| 12. 金玉順 | 25. 文鏞成 |
| 13. 鄭信均 | 26. 洪貞子 |
| | 27. 李昌春 |
| | 28. 林秉植 |
| | 29. 韓興洙先生的報告 |
| | 30. 崔錫煥 |

第六章

其他戰爭罪行

- | | |
|----------------|-----------------|
| 1. 李承燮 | 8. 金召朝 |
| 2. 价川破壞情況的統計數字 | 9. 李允淑 |
| 3. 田雲鶴 | 10. 金應烈 |
| 4. 丁台成 | 11. 崔允英 |
| 5. 順川破壞情況的統計數字 | 12. 車裕石 |
| 6. 黃澳 | 13. 英國戰俘的聲明(照片) |
| 7. 韓興洙教授 | 14. 英國戰俘的聲明(照片) |

叁

關於美國軍隊在中國領土上使用細菌武器的報告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委託本調查團調查美軍在朝鮮違反國際法之行為。本團係由八國法律工作者所組成，團員名單如下：

團長：Heinrich Brandweiner，格拉茲大學國際法教授(奧地利)；

副團長：Luigi Cavalieri，羅馬高等法院律師(義大利)；

Jack Gaster，倫敦律師(英聯王國)；

Marc Jacquier，巴黎高等法院律師(法蘭西)；

柯柏年，北京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研究委員會副主任(中華人民共和國)；

Marie-Louise Moerens，布魯塞爾法院律師，(比利時)；

Letelba Rodrigues de Britto，里約熱內盧法院律師(巴西)；

Zofia Wasilkowska，華沙最高法院法官(波蘭)。

當調查團在朝鮮進行調查，特別調查美國空軍對平民使用細菌武器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外交部公開控訴美國亦在中國東北各省使用細菌武器。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要求本調查團進而調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指控之事實。

為此目的，調查團曾赴中國東北進行調查。

中國政府當局業已獲悉的美軍撒佈細菌的案例甚多，調查團無法全部審查，因此不得不僅限於審查發生於中國東北南部各地的十件。

調查團已由東北人民政府衛生部副部長白希清處獲悉案例的事實，且已獲得若干證人的證詞。

此外，調查團也聽取了許多細菌學、昆蟲學、病理學、腦系病學及醫學專家的證詞。他們向調查團提供了檢驗、化驗、及實驗的結果。各位專家的姓名及簡歷如下：

陳世驥 上海復旦大學學士(一九二八)，法國巴黎大學博士(一九三四)，北京中國科學院昆蟲研究室主任，上海震旦博物院副院長。

秦耀庭 齊魯大學畢業(一九一四)，瀋陽中國醫科大學生物系主任。

辛鈞 日本名古屋帝國大學醫學博士，東北傳染病防治院總技師。

景冠華 南滿醫學院醫學士(一九四二)，瀋陽中國醫科大學細菌學系副教授兼代主任。

陸寶麟 北京農業大學昆蟲系副教授。

朱既明 上海醫學院學士(一九三九)，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北京中央生物製品研究所主任技師。

李佩琳 英國及愛爾蘭病理學會會員，瀋陽中國醫科大學病理學教授。

吳執中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內科醫師院院士，瀋陽中國醫科大學內科教授。

張學德 北京協和醫學院醫學博士，美國伊利諾大學理科碩士，北京協和醫院教授。

許英魁 醫學博士，曾在慕尼黑心理研究學會從事研究工作(一九三八)北京協和醫院精神病及心理學系教授。

最後，東北防空副司令高鵬將軍向調查團報告該部情報機構經觀察所知美國飛機出現的日期及地點。他又證明當時在這些地點的上空並無中國飛機，而上述飛機已被證明是美國軍用飛機。

調查團更收到一本一九四七年五月號的“免疫雜誌”，內有哥倫比亞大學三位美國細菌學家的長篇報告，證實從那時起，美國即已仔細研究將細菌用作戰爭武器。

由此所獲得的材料已列入本報告內。

二. 事實真象

(一)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傍晚，距撫順約二十公里的舊站村某農民，在他家門前發現有蟲子在雪地上跳和爬。他將此事報告了政府當局。此後數日就組織了捕滅蟲子的工作。這些昆蟲散佈的面積長達一公里餘(二華里)，寬約半公里(一華里)。該村居民以前甚至在熱天也從未見過此種昆蟲，而這一帶三月初的天氣仍極為寒冷，冰雪亦尚未融化。

三位證人，包括首先發現蟲子的農民劉廣義，向調查團說明了昆蟲被發現時的情況，以及昆蟲樣品送交政府時的情況。

秦耀庭教授對這些昆蟲作過鑑定後指出：在朝鮮和中國東北，此種屬彈尾目(collembola)的昆蟲已被大量撒佈。

朱既明博士向調查團陳述三位專家以豚鼠作的細菌試驗的結果。這些豚鼠於八日後死去。脾中發現有許多立克次氏小體，證明此種昆蟲帶有立克次氏小體。

美國飛機會於二月二十九日飛過撫順地區，另外兩位證人肯定地證明當日撫順曾發出空襲警報。

(二)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本溪老官村河岸邊發現腐集的昆蟲。這些昆蟲散佈在長約一公里餘(二華里半)，寬不及一公里(一華里半)的地區。昆蟲種類甚多，其中主要者為蜘蛛和蚊子。

景冠華教授向調查團指出：施於小白鼠及豚鼠的實驗，證明此種蜘蛛帶有巴斯德桿菌屬的細菌，鼠疫即因此而起。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軍事觀察機構在本溪南部及撫順南北曾見美國飛機飛過。

(三)錦州防疫隊隊員任贊義向調查團作證稱：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他曾在范家村目睹數羣蚊蟲飛着。

三月六日及七日錦州其他地區，特別是在一條部分凍着的大河上發現大量蚊、蠅及蜘蛛。

根據景冠華教授向調查團所作證言，這些昆蟲被證明是搖蚊(chironomus)和糞蠅(helomyzids)，帶有傷寒菌及副傷寒菌。

三月四日晨六時，錦州地區有美機飛過。

(四)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美機飛過撫順地區。

同日，某鐵路工人在距孤家子車站十公里處，發現有大批蒼蠅。這些蒼蠅係在五里台橋上和橋下飛着。數日後，即三月十一日，他與其他工人又至該處巡視鐵軌，發現蒼蠅仍在該處，乃捕捉數隻，送往瀋陽。此時氣候甚冷。溫度在攝氏零下十度。

調查團聽取了陳世駿教授的證言。他研究了這些昆蟲，證明是雙翅目花蠅。他並作如下之說明：此種蒼蠅於五月間大量滋生，但平常不能在雪上生存。其毛多，適於帶菌及撒佈細菌。

(五)自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起，鞍山及其他城市中因腦炎致死者已有多起。

三月二日晨二時，兩架美機侵入鞍山地區，數日後城中即發現大量蚊蟲。

景冠華教授向調查團作證稱：根據實驗，將蚊子磨成細粉注射小白老鼠，均呈腦炎病狀死去。其腦內發現有能損壞腦組織之病毒。

調查團還聽取了鞍山醫師英化新的作證。他肯定在此季節城中出現蚊子乃極不正常的事。他並出示其在三月十七日及十八日所作關於兩位病人死前有腦炎病狀的報告。

許多病理學專家向調查團報告了這兩位病人的死後解剖結果，斷定係患一種急性腦炎。

參加解剖屍體的李佩琳教授強調病者死後的破壞情況與實驗中所發現小白鼠的腦的破壞情況類似。

(六)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及十一時，美機兩次沿鴨綠江侵入安東地區，每次各四架。

當日上午十一時，北井子村居民曾聽見引擎聲並看見飛機自西北飛向東南。他們看見飛機拋下一物，但未能確定落在何處。後來發現在田野中有大量羽毛，多為白色，亦有黃色的。

辛鈞博士向調查團作證稱：根據其對小白鼠所作之實驗，發現羽毛上附有炭疽菌。

(七)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晨，美機八架一批飛過安東寬甸地區。

寬甸南門內雜貨店掌櫃韓永斌對調查團作證稱：當日正午飛機飛過時他正在店門口。飛機飛得很高，自西向東，天氣極明朗。他聽見引擎聲並看見機尾冒出白煙。韓永斌後來又看見飛機拋下一物，白色，形似長筒，約落在城的東部。

三月二十一日，參加政府號召的搜蟲工作的寬甸中學學生李思儉在城東一公里外的玉蜀黍的地裏發現一個四吋深的彈坑。彈坑旁有許多彈片，內為灰白色，外為銀灰色。三公尺外有一鋼條，鋼條一端有一金屬圓板。他並對調查團作證稱：彈坑附近發現有鷄毛，短者為黃色，白色，長者為黑色。根據羽毛數量及不同的顏色判斷，是出自許多鷄的身上，但是附近未見有任何禽類骨骼。

李思儉還看見許多知名的活蟲在正常情況下，是不會在此地區生存發現的。他把彈片和一些羽毛交給了他的老師，並認為這些彈片是細菌彈的碎片。他捕捉並燒死了這些昆蟲，祇留下其中一部分樣品送交政府。

調查團親自目睹在寬甸發現的炸彈碎片和羽毛。對這些彈片及羽毛的檢驗現正在進行中。被注射的小白鼠已死，但尚未把細菌分離出來。

(八)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約下午九點三十分鐘，瀋陽公安部警衛隊一戰士在該城南區值班站崗，看到“空中閃了兩下白光，並有發光物體”向馬路灣一帶下落，相隔四五秒鐘，但未聞炸聲。另一戰士亦見到同樣的情況。

那次沒有放警報。但該城防空情報組長告訴調查團，當時知有美國飛機飛來。此外，高鵬將軍證明他於九點鐘發現美機。軍事當局並得到報告。

貿易部工會主席及該部防疫委員會主任李尚平(女)交給調查團三月十八日的報告一份。她證實了該報告的內容。報告敘述三月十五、十六兩日該部兩百職工搜尋毒蟲的經過。她們於大樓及其鄰近地區搜集了大量的各種各樣的昆蟲，其中蒼蠅與蝗蟲特多。此類蟲子在這時期在城中出現完全是反常的。

她又指出貿易部防疫委員會係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成立。三月九日至十三日，該部進行了全部消毒工作。在三月十五日晚上以前，並未發現任何可疑的昆蟲。

關於此案，有三位專家向調查團作證。

陳世驥教授證明此種蝗蟲學名為 *Locusta migratoria*。在瀋陽此種昆蟲在下卵後通常於秋末或冬初死去，蟲卵要至次年五、六月纔孵化。據陳教授的意見，三月十五日在瀋陽發現活的蝗蟲是不可能來自本地的。

陸寶麟教授發現蒼蠅為大家蠅，比家蠅較大。它是霍亂、痢疾、傷寒、副傷寒等傳染病的媒介。這種蒼蠅特別生存於溫暖地區。他認為此時此地這種蒼蠅大量在戶外生存是不可能的。

景冠華教授指出：捕到的蒼蠅帶有傷寒菌。

(九)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四平市一居民在村外發現蒼蠅，經進行有系統的搜查，發見廣集的蒼蠅甚多。

秦耀庭教授於檢查許多這些蒼蠅之後，向調查團作證說：此種蠅屬家蠅類，通常不能在冬季田野雪地上生存。初步檢驗結果，已發現此種蒼蠅帶有炭疽菌。

高鵬將軍告訴調查團說：他未接到關於在三月十七日或在以前數日有美國飛機飛過該區之任何報告。

(十)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鐵嶺車站一鐵路工人在車站前面以及站房各處，發現成羣的蚊子飛着。那天的溫度是攝氏零度下十度。

秦耀庭教授檢查一部分蚊子，證實其為高麗豹腳蚊。他對調查團說：此種蚊蟲在中國東北通常僅在五月末方才出現。關於此種蚊蟲是否帶有細菌的試驗現正在進行中。

美國飛機一架於三月十五日二十一時飛過該區。

三. 結論

調查團根據其搜集之文件及證詞，認為下列事實業已成立：

(一)一九五二年三月中，中國東北的南部各地(大部分距朝鮮邊境甚遠)，發現了而且證實了各種昆蟲的反常出現。

(二)在所有案例中，這些昆蟲的出現都是反常的，尤其是從季節，氣溫，及從蟲子僅集中於有限的地區這幾點看來，更顯見其反常。

(三)在多數案例中，出事地點也發現了羽毛。這些羽毛的出現不能認為是自然的。

(四)在大多數案例中，化驗的結果及用豚鼠和小鼠實驗的結果，證明了這些昆蟲及羽毛帶有各種病菌：巴斯德桿菌、炭疽菌、傷寒菌、副傷寒菌、立克次氏小體及腦炎病毒。

(五)在調查團審查的九件案例中，美機曾於發現昆蟲或羽毛的當天或前幾天，飛經這些地區，是被證實了的。

(六)在許多案例中，證人曾見到這些飛機投下東西。在一件案例中，找到了顯然是裝昆蟲用的容器的碎片。

(七)當局所採取之防疫措施，至今為止，雖已消除了疾病流行的危險，但仍有十七人由於帶菌昆蟲的傳染而致死亡。

調查團認為：這些帶菌的昆蟲及羽毛祇能是美國飛機運入這些地區來的。這些美機既無權利，亦無任何理由飛入中國東北領土。

從調查團在朝鮮調查時所探知的事實，更可以見得上述結論之正確無疑。本調查團在朝鮮調查之後所作之報告中，曾特別指出發現了一個特別炸彈的碎片；這些碎片上有英文字。這個報告已經證實了美國軍隊在朝鮮撒佈帶菌的昆蟲。在中國所發現的帶菌的昆蟲，許多是與在朝鮮所發現的相同。

使用細菌武器乃為戰爭法規及慣例所禁止。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日內瓦議定書肯定了此項禁令。當武裝衝突並不存在時，此項禁令當然更為適用。

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的法規宣稱殺害或消滅平民為反對人類的罪行，無論是在戰爭狀態或在和平狀態之下所為。

凡蓄意毀滅一個民族或種族的全部或一部分而對該人羣實行或企圖實行屠殺或嚴重傷害者，不論在戰時或平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都肯定地適用。

我們認為上面所報告的事實，已經構成美國的侵畧行為及殘害人羣行為，同時也是一個反人

類的可憎的罪行。因此，這確實已成為對全世界的一個極端嚴重的威脅；其範圍及其後果實難於預測。

我們的堅定意見是以事實為根據的。這些事實我們乃本着法學工作之嚴格性及我們的責任心，而加以證實。

作為法學者，我們對於此種違反國際法的行動，提出嚴正的抗議。

作為民主主義者，我們譴責這一種威脅世界和平的侵畧行動。

作為普通的男女，我們對於此種為罪惡的目的而駭人聽聞地利用科學的行為，表示憤懣。

此報告以法文寫成，並由本調查團全體團員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在北京簽字。

(簽名) Dr. BRANDWEINER

L. CAVALIERI

Jack GASTER

Marc JACQUIER

柯柏年

M. L. MOBRENS

Letelba RODRIGUES DE BRITTO

Z. WASILKOWSKA

文件 S/2685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

[原件：俄文及法文]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五日，本人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地位，收到羅馬尼亞共和國國務總理 Mr. Gheorghiu Dej，之來電，內稱羅馬尼亞共和國遠在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即已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並對蘇聯代表團關於十四個申請國同時准其入會之提案[S/2664]表示贊同。

原電茲附函寄達。

本函及此項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務總理之來電請作為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分發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Y. MALIK

羅馬尼亞國務總理一九五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余謹代表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向閣下
通知下列各點：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前曾於一九四八年
十月十二日，依據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請求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本國政府茲對蘇聯駐聯合國常
任代表 Y. A. Malik 代表蘇聯所提之建議——
即請安全理事會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
會之十四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表示堅
決贊成。

蘇聯為鞏固和平及促進國際友好關係奮鬥，
始終不懈。蘇聯此項建議之目的乃在於正確地應

用聯合國憲章之規定，推廣世界人民合作之可能，
維持與鞏固和平與國際安全。美國帝國主義者意
圖統治世界，發動世界大戰，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原
則，且由其指使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並對之施用壓
力，阻止羅馬尼亞共和國及其他國家之同時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羅馬尼亞政府表達愛好和平之羅馬尼亞人民
之願望，請安全理事會通過蘇聯所提關於准許十
四國同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草案。世界
和平與人民間之合作，實利賴之。

羅馬尼亞國務總理
Gheorghiu Dej

蒲加勒斯特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文件一覽表

本文件一覽表就本補編所指期間印發之一切安全理事會文件，以及前此印發經安全理事會在此期間舉行會議時初次審議之文件，按照編號以次列明其印發日期、標題及其他有關事項。凡經安全理事會會議正式紀錄轉載全文，或經印發而理事會在此期內未予審議之大多數文件，均未刊載於本編號。一覽表內所列文件，倘係載於各次會議正式紀錄或其他處者，均於表內註明。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2508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阿富汗、緬甸、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各國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2571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秘書長函……………	1	
S/2573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574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2575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埃及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2576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伊拉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2577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2578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蘇地亞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2579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阿富汗駐聯合國代表團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2580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2581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緬甸駐聯合國 聯絡員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7	
S/2582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伊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	7	
S/2583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菲律賓駐聯合 國常任代表爲突尼西亞問題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2584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葉門代表爲突 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	
S/2585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 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2586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美利堅合衆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 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七 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587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 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 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588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 駐朝鮮統帥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 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589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美利堅合衆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 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 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590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 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591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美利堅合衆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 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 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592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 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六 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2593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第三十八次報告事致秘書長節畧		以特別補編發行
S/2594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595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596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2597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前
S/2598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巴基斯坦：關於突尼西亞問題決議草案		案文見第五七六次會議
S/2599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託管理事會爲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事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未審議
S/2600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智利：關於突尼西亞問題決議草案		案文見第五七六次會議
S/2601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02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六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03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04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2605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第三十九次報告事致秘書長節畧		以特別補編發行
S/2606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07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08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609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10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11 and Corr. 1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之第三次報告書：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爲遞送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S/2612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13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14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六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2615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16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617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爲任命 General Mark W. Clark 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派供聯合統帥部指揮之軍隊之統帥事致秘書長節畧……………	8	
S/2618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19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第四十次報告事致秘書長節畧		以特別補編發行
S/2620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21	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六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22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23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24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2625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26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27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28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29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第四十一次報告事致秘書長節畧		以特別補編發行
S/2630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31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632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33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任命General Mark W. Clark 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派供聯合統帥部指揮之軍隊之統帥事致秘書長節畧…	8	
S/2634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2635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36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37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38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639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八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40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4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42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進度報告書：秘書處節畧……………	8	
S/2643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44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45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646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2647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48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49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	
S/2650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裁軍委員會主席爲檢送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9	
S/265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52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653	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八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54	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55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八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56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57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658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2659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三件事致秘書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60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61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62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第四十二次及第四十三次報告事致秘書長節畧		以特別補編發行
S/2663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爲籲請各國加入及批准關於禁止使用細菌武器之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事提出之決議草案		案文見第五七七次會議
S/2664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爲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事提出之決議草案		案文見第五九〇次會議
S/2665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66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67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668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2669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70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7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所提關於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問題之決議草案……………	9	
S/2672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高棉國務會議主席兼外務相爲申請加入聯合國及檢送接受憲章所載義務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9	
S/2673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日本外務相爲申請加入聯合國及檢送接受憲章所載義務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10	
S/2674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決議草案		案文見第五八〇次會議
S/2674 /Rev.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訂正決議草案		案文見第五八一次會議
S/2675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法蘭西外交部長爲高棉所提加入聯合國申請書(S/2672)事致秘書長函……………	10	
S/2676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五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77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78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十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79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及議事進行所達階段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680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報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文件 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268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 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 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 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僅有油印本
S/2682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美利堅合 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 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 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83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利堅合 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聯 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總部所發佈公 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畧		同前
S/2684 (包括S/2684/Add. 1)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常任代 表兼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	11	
S/2685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常任 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	38	